



2026 北京国际文旅
THE BEIJING 消费博览会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TOURISM
CONSUMPTION EXPO **2026.06.05 - 06.07**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 CHINA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PHASE II

参展商服务手册
Service Manual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商：您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文化和旅游部等六部委《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推动“文化旅游业奋进”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我局定于2026年6月05日（星期五）至07日（星期日）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二期举办2026第四届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简称：北京文旅博览会 CTCE）。

北京文旅博览会以“新产品、新场景、新技术、新业态”为主题，强化在文旅消费领域的辐射带动、资源配置和创新引领作用，以文旅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致力于文化、旅游、体育、科技、金融、商务等领域跨界融合，构建文商旅体展一体化发展新生态，促进优质文旅产品供给与高品质消费需求精准对接。北京文旅博览会充分彰显“趋势引领+资源对接+交易转化”核心价值，已成为全国和全球文旅行业展示交流和交易的重要平台。

特别注意：

1. 特装展位：请参展商和施工搭建公司共同仔细阅读本手册，按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搭建和布展、撤展工作以避免因违规操作引起的损失。
2. 手册中表格的回复时间各有不同，请严格遵循各项服务的截止日期，及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3. 您也可以登录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官方网站 www.bjctce.com 下载中心，下载电子手册及相关表格。

衷心感谢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祝您在展会上取得圆满成功！

本手册将以电子版方式发送给各参展商。

如需任何帮助，请联系我们

北京京旅恒展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甲6号国展商务中心四层4A

邮 编：100028

电 话：010-84602883

传 真：010-84382908

网 址：www.bjctce.com

第四届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组委会

北京京旅恒展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博览会资料	4
第二章 展馆信息	6
第三章 参展商须知	9
第四章 参展商布展、搭建须知	29
第五章 特装展台布展须知	36
附件 1、搭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需加盖鲜章）	40
附件 2、搭建单位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41
附件 3、参展单位特装搭建委托书	42
附件 4、搭建安全信息知晓确认书及搭建安全信息告知书	43
附件 5、施工人员名单	53
附件 6、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以及高处作业证）复印件	55
附件 7、搭建服务申请表	59
附件 8、保险单相关证明	64
附件 9、展台拆除验收退还押金确认单	66
附件 10、展前搭建安全培训须知	67
附件 11、展台搭建安全培训记录	78
附件 12、展览搭建违规处罚约定	79
附件 13、吊点结构要求及申请表	81
附件 14、电箱位置图	83

第一章 博览会资料

一、展会名称

2026 第四届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

2026 The Fourth Beijing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Tourism Consumption Expo

二、举办地点

地点：国家会议中心二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5号

三、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办单位：北京京旅恒展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四、博览会日程安排

	时间	特装展位 承建商	特装展位 参展商	标准展位 参展商	观众
展商报到	06月03日	/	08:30—16:30	/	/
	06月04日	/	08:30—16:30		/
布展时间	06月03日	08:30—17:00	08:30—17:00	/	/
	06月04日	08:30—21:00	08:30—21:00	11:00—21:00	/
展出时间	06月05日—06日	/	08:30—17:00		09:00—16:30
	06月07日	/	08:30—16:00		09:00—15:30
撤展时间	06月07日	16:00—22:00	16:00—22:00		/

注：1、展商报到地点：**国家会议中心二期 1-2 号展厅门口服务台“参展商报到处”**

2、展览闭幕后，电源将于2026年06月07日下午16时切断，请参展商于当日16时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复位工作，断电后展品包装箱开始回运到展位，展品打包、展品装箱；所有租用的家具等物品将被收回；请参展商将放于储柜中的财物等取走。展台拆撤工作将在06月07日下午16时开始，22时前务必清理干净，未完成撤展工作将收取加班费。

五、参展费用：

(1) 所有参展费用最迟不得超过**2026年05月08日**交到北京京旅恒展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否则，展位不予保留。

(2) 参展费用需用人民币支付，以银行电汇形式汇到：

收款人：北京京旅恒展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账 号:110 9097 9391 0901

(3) 请按开具给贵公司的形式发票之要求支付有关参展费用。

六、服务机构一览表

承办单位:

2026 第四届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

公司名称: 北京京旅恒展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璇

地 址: 朝阳北三环东路甲 6 号国展商务中心四层 4A

电 话: 010-84602883

传 真: 010-84382908

邮 箱: 705888183@QQ.com

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

公司名称: 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明远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院 12 号楼国展商务中心 A501

电 话: 181 0122 6400

邮 箱: 729632703@qq.com

指定主场运输服务商:

公司名称: 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哲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7 号国家会议中心 H2-1

电 话: 136 0121 8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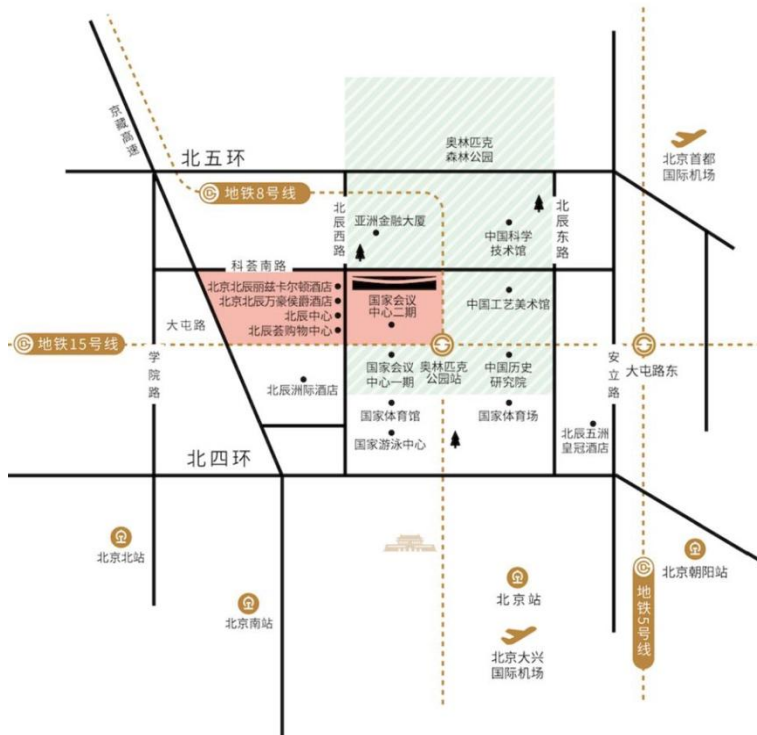
邮 箱: caozhe2@sinotrans.com

第二章 展馆信息

一、展馆外观及地理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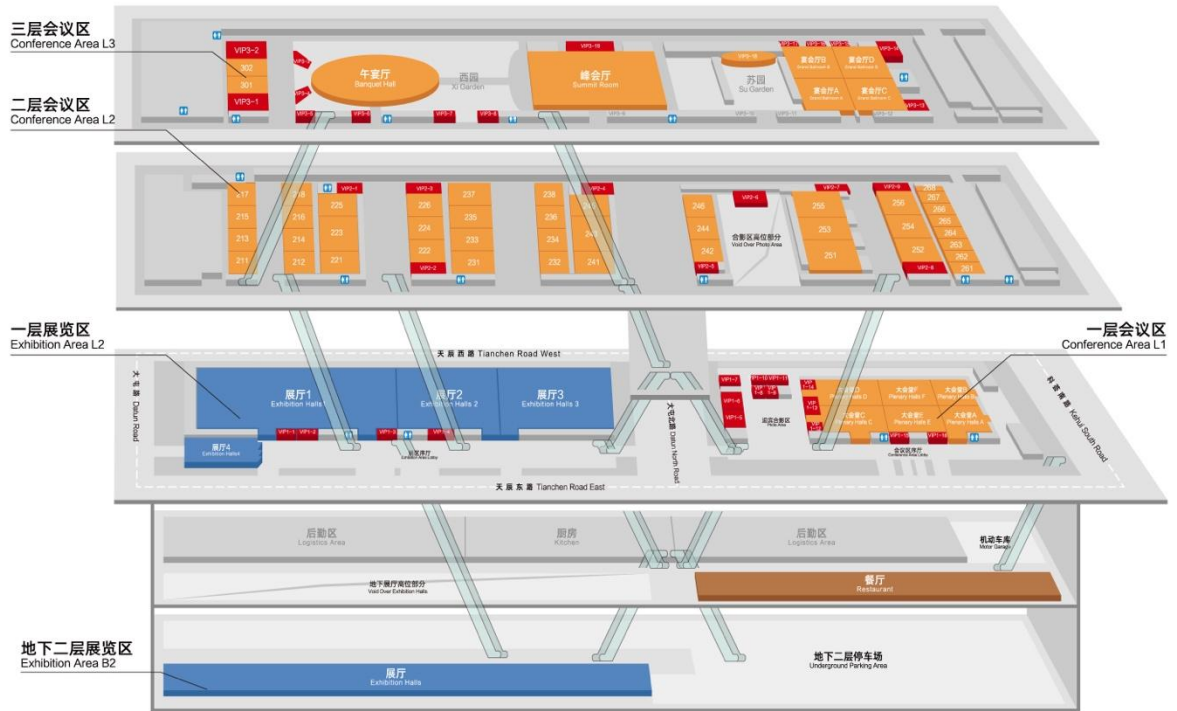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
CHINA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PHASE 2



交通便捷 商旅生活一路畅行

- 2** 条地铁线路到达
8号线、15号线奥林匹克公园站（双站换乘）
- 32** 条公交线路四通八达
首都机场班车（距首都机场40分钟）
1公里内有5个公交站点，32条线路
- 4** 大高铁站到达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距离北京站11公里（32分钟）
北京西站13公里（38分钟）
北京南站15公里（40分钟）
北京朝阳站16公里（44分钟）
- 2** 大机场通行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20公里（30分钟）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59公里（60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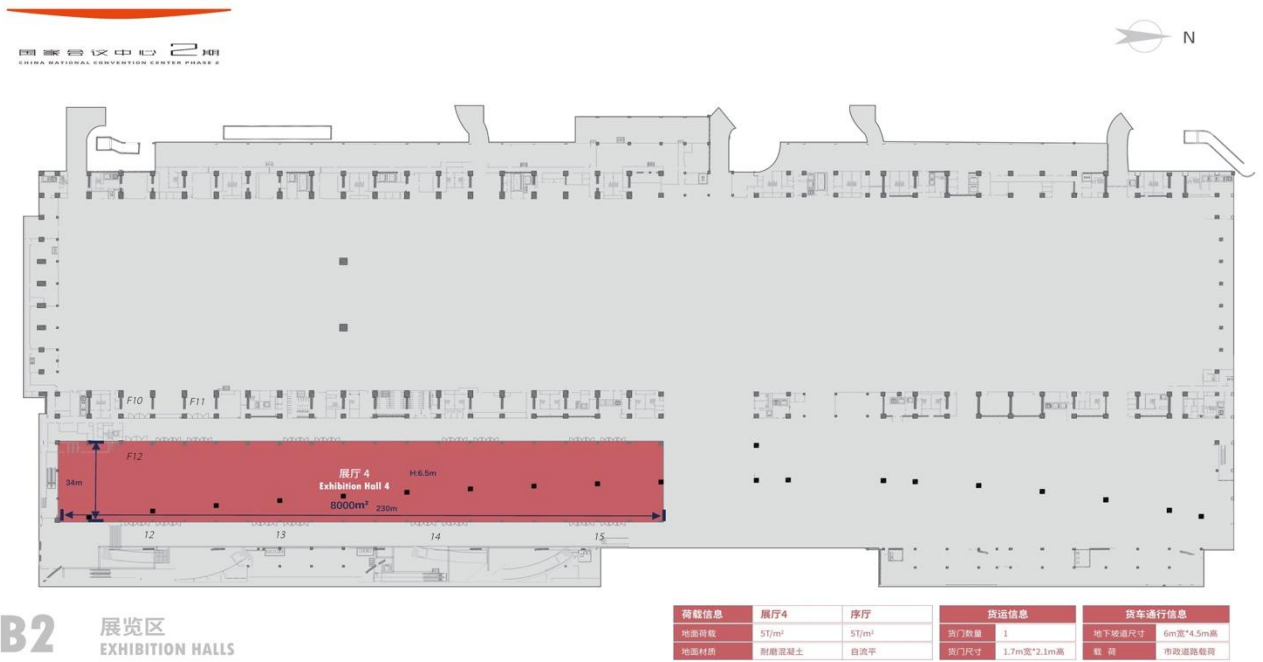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PHASE 2



L1 展览区&会议区
EXHIBITION & CONVENTION HALLS

荷载信息	大会堂	迎宾厅+序厅	货运信息	货车通行信息
地面荷载	3.5T/m ²	750kg/m ²	门洞数量	2
地面材料	耐磨混凝土	水磨石	门洞尺寸	3.4m宽*3.8m高
荷载信息	展厅1	展厅2+3	门洞数量	5
地面荷载	3.5T/m ²	3T/m ²	门洞尺寸	6m宽*4m高
地面材料	耐磨混凝土	耐磨混凝土	荷载	市政道路荷载



B2 展览区
EXHIBITION HALLS

二、展馆各项指标参数

展览进场要求：

- (1) 运送货物须从场馆货运通道货门进入，仅可使用货梯，严禁使用客用观光电梯及客用扶梯运送大件搭建物或者其他较大件物品。
- (2) 展厅 1-3 号馆从 F1-F6 货门进入，展厅 4 号馆从西南侧 3 号地库坡道进入。

各货门尺寸如下表		
货门	货门尺寸(宽*高) (m)	
展厅 1-3 (F1、F3、F4、F6)	6*4.8	
展厅 4 (F12)	5.7*3.6	
一层大会堂 (F8、F9)	2.3*3.8	
一层迎宾厅	1.6*2.8	
搭建限高		
区域	厅室	搭建限高 (m)
展区一层	展厅 1-3	5
	一层展厅东序厅	5
展区 B2 层	展厅 4	4.5
	展区 B2 层西侧序厅 展区 B2 层室外序厅	4

注：展厅 1 主结构限高 5 米，truss 柱头总高度不得超过 6 米。
展厅 4 主结构限高 4.5 米，truss 柱头总高度不得超过 5 米。

第三章 参展商须知

一、参展商填报表格一览表

为方便各参展企业开展各项展前筹备工作、同时清晰地掌握各参展企业参会资料填报的具体情况和提出的服务事项，请各参展企业认真填写好以下表格并于规定日期回传。因超过期限交回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类型	文件、表格名称	截止日期	表格	页码
所有参展商	展商信息注册	无需回传	/	p25
	会刊信息	无需回传	/	p27
	参展商车辆停车须知	无需回传	/	p28
标准展位 参展商	标准展台楣板	2026年05月13日	表格1	P32
	标展家具灯具租赁订单	2026年05月13日	表格2	P33
特装展位 参展商	详见第五章			

二、参展商须知

1. 参展商应遵守知识产权等国家有关法律，如有违反自负一切责任。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的展品，参展商必须取得合法专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不得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列为国家。
2. 请随身佩戴好博览会参展商证，证件不得转让他人。在进入展馆时请主动出示证件。
3. 开展期间，展商可比观众提前半小时进入展区，清理展位，详细时间请查阅手册的“博览会日程安排”。
4. 所有展商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行为良好。展商及其职员，如非经邀请，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参展商展位。
5. 展馆将提供公共保安服务，在展览期间会尽力保证展馆及展品安全，大会对展品及个人物品的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
6. 请您在参展中注意做好防盗措施，并提醒进入您展位的客商，尤其是注意保管好现金、摄像机、照相机、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如发现物品被盗或有可疑情况，请您速到本馆保卫处或向馆内保安人员报案。
7. 大会不允许提前撤展，并要求整个展览期间内展位必须有工作人员看守，并提醒不允许转让展位或转让部分展位。
8. 所有商业或宣传活动只可在展商所属范围内进行，展商不可在其展位范围以外，如场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产品目录、小册子、纪念品或同类物品。

9. 展厅墙壁、柱子、门、窗、地面和展板上不得钉钉、凿洞或随意张贴涂写。如对展馆结构或设施造成损坏，展览中心有权向负责人追究赔偿责任。

10. 大会负责展会的公共场所及过道的清洁，参展商需自行清理展位内的垃圾。参展商必须将现场所有该展位废弃的材料及时清理到指定垃圾堆放处，如有任何包装物品及装修材料遗下，经大会清理后，清洁押金不退回。

11. 就餐请到餐饮区，不要在展台内就餐酗酒以保持展台的清洁。不需要的杂物请放到垃圾筒内或在清场时放到过道上。

12. **◆禁止搭建二层展位、馆内严禁刷漆打磨涂料工艺、所有进馆搭建材料包括板材、地毯等须达到B1级以上阻燃标准，并提供检测报告，阻燃胶合板进场前也需防火涂料处理，电线必须用绝缘穿管保护。**

三、入场安全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会展分公司(以下简称“场馆方”)相关制度及政府、行业协会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结合北京市政府及各级组织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考虑会展行业搭建活动特点—搭建过程中各展台搭建材料、工艺、进度不同且各工种交叉作业的复杂性，为规范搭建现场秩序、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会展分公司特制定《搭建安全信息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以明确搭建作业期间各项安全规定，请签收并负责组织学习严格遵守执行。

(一) 施工搭建通用要求

1. 图纸审核与整改

场馆对提交的平面及效果图纸仅作入场前书面审核，图纸审核最终以现场实际搭建为准。实际搭建中，若存在违反安全规定或安全隐患，须按照本告知书要求进行整改，保障搭建作业安全，并对使用区域进行实测实量尺寸后再做搭建规划。

2. 电梯使用、货物运输及通道成品保护规范

(1) 电梯使用要求

- 1) 严禁超载：严格控制载运重量，不得超过电梯额定载荷；
- 2) 均匀分布：货物在轿厢内应均匀分布，避免重心偏移；
- 3) 尺寸限制：物料长度不得超过电梯护网或轿厢限制；
- 4) 防护措施：对可能损坏电梯的建筑材料或尖锐物品，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2) 展览进场要求

1) 运送货物须从场馆货运通道货门进入，仅可使用货梯，严禁使用客用观光电梯及客用扶梯运送大件搭建物或者其他较大件物品。

2) 展厅 1-3 号馆从 F1-F6 货门进入，展厅 4 号馆从西南侧 3 号地库坡道进入。

各货门尺寸如下表：

货门	货门尺寸（宽*高）（m）
展厅 1-3（F1、F3、F4、F6）	6*4.8
展厅 4（F12）	5.7*3.6
一层大会堂（F8、F9）	2.3*3.8
一层迎宾厅	1.6*2.8
三层宴会厅	1.8*2.8

(3) 成品保护

1) 货物运输保护

货物运送进入场馆时，须对经过的后勤区域、精装区域沿途地面进行保护，铺设“地毯+木板（不少于 10mm 厚）”组合防护材料；运输通过场馆固有设施门体时，需实施硬质防护，先用地毯包裹门体，再立木板作为挡板，全程避免地面、门体因货物运输发生磕碰损伤。

2) 货物临时摆放区域保护

进入场馆精装区域运输大型物料或临时堆放物料时，须先对沿途地面铺设“地毯+木板（不少于 10mm 厚）”组合防护材料，确保地面得到有效保护后方可落地停放；全程严禁任何货物及包装箱在地面拖拉，避免造成地面损伤。

3) 搭建区域保护

① 会议形式搭建、拆除：

进入场馆会议厅室前，须在厅室内搭建区域整体铺设一层地毯或塑料膜，再铺设一层厚度不少于 10mm 的木板，待地面防护全部完成后，方可放置搭建材料及开展 Truss 结构地面拼装等搭建相关工作。

② 展览形式搭建、拆除

宴会厅、午宴厅、峰会厅、大会堂进行展览搭建时，须先在整个厅室内满铺一层塑料膜，再铺设两层木板（每层厚度不少于 18mm），完成防护后方可开展搭建工作；其余精装地毯厅室搭建特装展位时，须满铺地毯（软膜），再铺设厚度不小于 10mm 的木板保护地面，搭建标准展位时须铺设地毯；精装硬质地面搭建结构下方，须先铺设地毯，再进行展台搭建。

③ 艺术品区域保护要求

宴会厅、峰会厅墙面艺术品及及墙面有艺术品装饰的会议室，在搭建过程中须对艺术品壁画区域设置硬质隔离装置，隔离高度不低于 2.5m，宽度不小于 1m。所有搭建物需与艺术品留出不小于 4 米的安全距离。

4) 专项保护要求

- ① 门保护：所经区域通道、会议室、幕墙玻璃等的门均需面层保护；玻璃门和精装修门用软质材料（如地毯）包裹后，需立大芯板作为挡板，防止撞坏。
- ② 墙保护：狭小区域运输时，需在拐弯处墙面加装防撞保护；所经区域墙凸拐角处加装防撞保护角。
- ③ 玻璃围栏保护：在玻璃围栏处悬挂广告时，严禁将吊挂物直接捆绑在金属栏杆上。
- ④ 在精装硬质地面进行结构搭建，须先铺设地毯后方可搭建作业。
- ⑤ VIP1-10、VIP3-18 会议室严禁任何形式的搭建作业。

应指派专人对所有搭建工人及雇员进行有关成品保护的培训，并加强现场巡查与监督。如发现违规操作，应及时纠正并记录上报，确保各项保护措施执行到位。

3. 搭建高度限制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背板搭建不得超过场馆限定高度，具体区域限高要求如下表：

区域	厅室	搭建限高（米）
展区一层	展厅 1-3	5 米
展区 B2 层	展厅 4	4.5 米

4. 材料与工艺要求

(1) 绿色环保材料

场馆方秉承绿色会展理念，应选用环保、绿色、可重复利用的搭建材料（如环保写真宝丽布、净味玻璃胶等符合绿色标准的产品）。

(2) 防火与结构安全

- 1) 公共区域搭建结构裸露部分，须用防火材质遮挡；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装饰材料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使用弹力布、网格布、针棉织品等易燃材料。
- 2) 现场禁止结构加工制作，严禁刮腻子、打磨、喷漆，仅可进行结构拼装和美工作业。
- 3) 木结构展台跨度超过 6m 时，须至少设 1 个直径 $\geq 100\text{mm}$ 且壁厚 $\geq 5\text{mm}$ 的有效支撑柱，并加法兰盘和底盘；木质结构及灯箱进场前须喷刷防火涂料，灯箱应留散热孔。

4) **室内背板**整体须使用桁架或更安全材料，后方至少设**2个支撑腿（宽3米内）**，每个支撑腿配重**不低于50kg**；**后方斜支撑不可用简易方管，连接点不低于背板高度的1/2。**

5) 在场馆地面铺设地毯时，所有需粘贴胶带的位置须先铺设美纹纸，胶带不得直接粘贴于石材面基面，避免残留胶印造成石材污染损坏。

(3) 玻璃材料使用

1)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须采用**厚度不小于6mm的钢化加胶玻璃**，大面积使用时贴明显安全提示标识。

2) **展台玻璃地台上不可搭建主结构，结构及立柱应落地。**

(4) 吊点与吊挂要求

吊点仅可吊挂在场馆工字钢梁上，与钢梁接触部分应使用合成纤维吊装带；合成纤维吊装带与主钢梁接触时，须保护钢梁防火涂层；遇工字钢上有线管或其他设备应规避施工，**吊点点位须做二次保护**，**点位下方须预留作业空间**，吊挂结构不得遮挡。**吊点间距不大于5米，吊挂高度不低于5.5米且不高于10米，每个吊点承重不超过500公斤**，须使用电动升降平台作业；合成纤维吊装带须在安全有效期内且外观无磨损抽丝。

(5) 二层结构展台要求

本次展会禁止搭建二层展位。

(6) LED显示屏要求

1) **LED显示屏单元板背面应安装在A级材料上**，灯罩采用不低于B1级的材料。

2) 临时LED显示屏选用低功率、低温升产品，内部线路、芯片、整流变压装置应符合3C标准；**背面全封闭安装时预留散热孔和检修口**，内嵌式需采取散热或降温措施。

5. 现场管理与撤展要求

(1) 现场秩序

1) 应按报备展台图纸搭建，搭建面积不超出展台范围；**搭建材料临时堆放不超出展台范围1m**，随时清理废弃物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材料、工具等。

2) 搭建人员入场馆作业现场，必须佩戴场馆统一制作的有效搭建人员证，严禁持自制工作证、展商证等非搭建类证件进馆搭建；严格执行“人证合一”管理要求，搭建人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严禁转借、冒用他人证件，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场作业。

3) 场馆内**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作业、严禁进入未经授权的区域**；场馆及西货场内**严禁吸烟，严禁酒后进入搭建现场。**

4) 作业前要对全部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搭建前搭建单位应对搭建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5) 进入作业现场必须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按规范系好安全帽带；搭建人员入场馆搭建现场及西货场内需规范佩戴安全防护措施。

6) 物料堆放必须整齐、稳固，避免坍塌伤人；在使用作业设备前，须进行设备检查，确保设备完好、功能正常。

7) 现场脚手架必须经专业培训合格后的相关人员进行搭设；**2米以上高处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并规范佩戴五点式安全带（禁止使用三点式安全带）**，作业过程中要设专人看护。

8) 作业现场严禁走梯、一梯多人等违规行为，使用人字梯必须设置专人扶梯；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穿戴专业防护用具；作业涉及使用的特种设备要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确保合格。

9) 严禁攀爬场馆内爬梯；严禁翻越一切玻璃护栏、扶梯防攀爬设施等；严禁进入电梯井道、安全门等危险区域；严禁进入设备夹层；严禁入场馆内吊顶、机房、竖井、墙体暗门区域；严禁进入工作区域以外区域。

10) 涉及改动、借用场馆固定设施设备的作业，需经场馆方工程部确认后，方可实施；严禁私自操作场馆内会议系统控制面板、灯光控制面板及空调控制面板。

11) 未经审批，严禁进入有限空间内进行作业；特殊天气（大风、暴雨、雷电）禁止屋面作业；未经安全审批严禁使用场馆各种升降高车。

12) 公共区域墙插、地插连接用电设备功率不得大于 1000W；公共区域配电箱未经审批，严禁使用。

(2) 不同区域专项作业要求

1) 吊顶上方（迎宾厅、二层、三层东序厅、大会堂、峰会厅、宴会厅、午宴厅等）

- a. 作业前必须开展作业环境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制定施工作业方案。
- b. 必须办理高处作业审批，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c. 严格按照施工作业方案进行作业，作业前要对作业现场环境再次确认。
- d. 作业前要对坠落防护安全绳、安全带等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合格有效。
- e. 作业前必须对携带的工具、设备进行清点，建立台账。
- f. 作业中要设置有效坠落防护安全绳，严禁踩踏石膏板、龙骨等非承重部位。
- g. 严格按照制定的路线行走，严禁进入非作业区域。
- h. 作业人员必须悬挂五点式安全带，并确保安全带挂置在坠落防护安全绳上。

- i. 使用高车作业，地面要设置警戒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j. 现场必须配置专人监护，随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确保联系畅通。
- k. 作业完成再次对工具、设备进行清点对账，以防遗漏在作业地点。

2) 高空设有马道区域

- a. 作业前必须开展作业环境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制定施工作业方案，严格落实马道作业安全要求。
- b. 必须办理高处作业审批，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c. 各项防护用品要进行检验，确保合格。
- d. 作业前必须对携带的工具、设备进行清点，建立台账。
- e. 马道外作业必须设置有效坠落防护安全绳，正确悬挂五点式安全带。
- f. 严禁进入非工作区域，严禁踩踏风管等非承重区域。
- g. 确认作业环境，严禁上下交叉作业。
- h. 作业完成再次对工具、设备进行清点对账，以防遗忘记在作业地点。

3) 室外搭建特殊要求

- a. 室外严禁搭建迎风向背板、广告位、展台等临建设施；
- b. 搭建门头、广告位等设施时，须建立天气预报预警机制，考虑刮风、雨雪等气候变化影响并做好防护。
- c. **室外背板整体须使用桁架或更安全材料**，后方至少设 2 个支撑腿（宽 3 米内），每个支撑腿配重不低于 250kg；后方斜支撑不可用简易方管，连接点不低于背板高度的 1/2。
- d. 室外遇五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禁止施工作业及室外装卸货物，提前做好防风措施。

(3) 撤展规范

- 1) 应按规定时间撤展，撤展前关闭展台电源，严禁带电作业；应配备工作人员现场安全疏导，严禁整体推倒、拉倒展台等不规范行为。
- 2) **撤展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场馆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后货场及场馆外围**；撤展完毕后，主场单位申请验馆，经场馆方检查合格撤场验收单签字后方可离场。

(二) 消防安全要求

- 1. 场馆内严禁吸烟、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油漆、稀料、汽油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使用冷烟花、干冰机、彩虹机等含压力容器或有安全隐患的舞台特效。
- 2. 展览活动主通道宽度不小于 5m，辅通道宽度不小于 3m；严禁以任何方式占用、遮挡消防疏散通

道及出入口；展位后壁与展厅墙壁之间距离不小于 1.5 米，不得堆放杂物或设置影响灭火救援的临时设施。

3. **严禁擅自增加标准展位灯具及其他用电设备**，所有设备须与申报规格相符。任何情况下，主场单位均有权处置违规设备；所有临建设施（展台）不得遮挡场馆安全疏散门、消防栓、防火卷帘、配电间、卫生间等基础设施。

4. 临建设施（展台）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灭火器数量要求：**特装展台超过 30 m²按每 50 m²配备 2 具 5 公斤 MFZ/ABC5 型或同级别水基型灭火器**；标准展位每 3 个配备 2 具 MFZ/ABC5 型或同级别水基型灭火器；不得挪用、损坏、遮挡场馆消防设施。灭火器配置要求：灭火器在配置过程中需分组配置，不得单具摆放。

5.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储物间、房间等**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应至少留有 50%的开放面积。

6. 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设备展览时，须拆除电源做静态展示，油箱油量位于红线以下，灯光特效展示需外接固定电源。

7. **铺设的地毯需使用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的阻燃地毯。**

8. 正常情况下禁止挪动现场任何消防设备设施，严禁随意开启和动用消防设备按钮；室内消火栓周围 3m 范围内、防火卷帘门两侧各 0.5m 范围内，不应遮挡和堆物。

9. 至少设置 1 条贯穿展厅区域且与 2 个安全出口直线连接的主要通道，净宽度不小于 5 米；安全出口前设集散区，长度、宽度均不小于安全出口和主要疏散通道净宽度，且均不小于 5 米。

10. 主要疏散通道的安全出口区域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及必要文字说明；若改变场馆原疏散路径，需重新粘贴新的疏散指示标志。

11. 临时电线不宜跨越通道设置，确实无法避免的应设置阻燃绝缘线槽板等保护措施，电线确需敷设在装饰物表面或内部的应采取保护措施。

12. 展位、舞台、看台、篷房等临时设施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当活动场所设置电加热设备的**食品加工区时，与电加热设备贴邻的墙面、操作台均应采用 A 级的材料。**

13. 紧急情况请拨打中控室电话：会议区 010-89650819，展览区 010-89650820。

（三）水电气使用要求

1. 电气安全规范

(1) 场馆基础电源为三相五线制；照明灯具及电气设施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23）施工作业。

(2) 电源接驳须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操作，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所有用电作业必须由持证电工操

作，严禁非电工私拉乱接电线。

(3) 展台、LED 等接电应配备部件齐全完整的专用配电箱，**配电箱不得放置在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且距地不低于 20cm。同时，配电箱 0.5m 范围内不应堆放可燃物**，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也不应小于 0.5m，确保展台用电安全。

(4) **展台二级配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

(5) 电气连接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6) **电线穿过地面时，应做过桥保护**；临时电线不宜跨越通道设置，确实无法避免的应设置阻燃绝缘线槽板等保护措施。

(7) **镇流器等电气元件与木结构接触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做隔热保护。**

(8)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应采取安全有效的防雨措施。

(9) 活动方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确保关闭展台用电，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10) **严禁使用电熨斗、电水壶等大功率电器**；展览期间严禁使用空压机、储气罐等压力容器，如有特殊需求应提前申报，经场馆方许可并放置馆外指定位置。

(11) 场馆提供 **24 小时供电**，但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如需可靠的 24 小时用电需求，应留有展台值班电工看守，并聘请夜班保安。

2. 水、气安全规范

(1) 展台使用的水、气应按照每天开馆和闭馆时间进行开关操作，阀门位置应设置检修口。

(2) 废弃液体必须倒入自备收集废弃液体的密闭容器内，严禁倒入场馆管沟内和卫生间内。

(3) 布展用水应申报水点，严禁在卫生间内取水。

(四) 使用升降设备要求

1. 使用升降机时应有专业人员操作，作业前应排查作业区域潜在危险，确认作业环境安全后，使用警戒线隔离出安全区域，方可开始搭建作业。

2. 高处作业须使用专业升降平台，使用升降平台前，操作人员应全面检查设备：确保升降架上下自如、螺丝牢固、钢丝绳无锈蚀且润滑良好。

3. 升降平台应置于平整地面，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使用时应打开稳定支架，检查支架稳固性，防止自行滑动。

4. 作业时，升降平台顶部工作人员应在工作斗内作业，采取人身保护措施，不得骑跨、站在防护栏上，严禁超出工作斗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5. 升降平台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工作人员严禁向外探身，保证双脚着地。

6. 升降平台升起时，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应使用绳子吊运，严禁抛递；平台上人员应采取措施防止工具或材料高空坠落。

7. 电动升降平台要保证接地良好，电源线防护层完整、铜线不外露；电源线横穿通道时应做好防护措施。

8. 雨天室外禁止使用电动升降平台。

9. 高处作业、吊点作业区域内严禁动火、切割等危险作业。

10. 高处作业、吊点作业时如发现潜在危险时，须立即停工整改，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作业。

11. 所有吊点须配有二次保护。

（五）吊装安全规定

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作业前应检查起重工具、设备是否良好，不符合规定的须修理或更换，机具设备使用前必须试车、加润滑油。

3. 作业前应了解吊物尺寸、重量和起吊高度，不得超重量吊装，安全选用机械工具，不冒险作业、不超负荷操作。

4. 作业前应清理吊车通道、吊运方向和地点的障碍；夜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照明设备。

5. 作业前应按规定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手套、安全帽、安全带等）；禁止在雾、雨天视线不清或风力 5 级（含）以上时吊装作业。

6. 吊重物前要严格检查扒杆各结节点绑扎牢固性，支点锚索、杆顶缆风绳是否拉紧；缆风桩上绑扎缆风绳应紧贴地面、绑扎牢固，工作时设专人看管。

7. 吊物应按规定方法和吊点绑扎起吊：用一条绳扣绑扎时，绑扣在重心位置；用两条绳扣绑扎时，绳扣与水平夹角应大于 45°。

8. 起吊前应清除吊物上的工具和杂物，将吊绳拉紧后复查绳扣绑牢情况和位置正确性；吊绳应垂直，原则上不准斜吊，确需斜吊须制定方案并经施工负责人批准。

9. 起吊时如发现吊物不平衡，应放下重绑，不可在空中纠正；起吊时须有专人指挥，起落应缓慢，避免过急、过猛或突然急刹，回转时不能过速。

10. 严禁起重机具、索具超负荷使用；起吊物及构件安装未稳前，不准放下吊钩。

11. 起吊时，吊物附近操作人员要站在可避让位置；起吊后如需移动吊物，宜用绳拉，拉绳者与吊物中心距离不小于吊物旋转半径。

12. 注意吊车稳定性，降落时须等吊物落到人头以下，方能靠近扶持；吊物上面严禁站人，吊装时

严禁任何人在重物下、吊臂下方及其移动方向通行或停留。

13. 禁止任何人在受力的钢丝绳上跨越和停留；吊装过程中如因故中断施工，须采取安全措施，短期内难以解决的不得使重物悬空过夜。

14. 递送工具不准抛掷；吊装前须设置安全区域并设置安全围挡；大型吊装在正式起吊前应进行试吊，将重物吊离地面 200-300 毫米，检查各处受力情况和机索具，无问题再正式起吊。

15. 吊机作业需严格遵守以下规范：吊机须保持车况良好，吊钩、吊索完好无损，严禁操作人员酒后作业；作业半径内须设置锥桶及警戒带，明确划分安全区域；若遇严重安全隐患，司机及司索指挥有权暂停作业。同时，禁止使用破旧吊绳吊具，须按满负荷标准配备吊索；大型设备吊装前，活动方提前向场馆提交作业方案与应急预案，经获批后方可开展作业。此外，需上交相关记录材料，包括机力设备清单及年检证明、操作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大型展品作业方案与应急预案（如有）及人员培训记录。

（六）车辆使用要求

1. 任何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场馆内；进入场馆的车辆需遵守场馆管理规定，接受工作人员指挥、调度，进入前需办理有效通行证，从指定入口进入并停放在指定区域。

2. 进入场馆红线内的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对非法车辆、违规停放车辆、不听从指挥调度的车辆，场馆有权采取驱离、赔偿等强制措施。

3.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场馆工作人员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驶离，不得滞留。

4. 货车在货场内出现交通事故责任事故，驾驶员为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活动方需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影响场馆经营秩序。

5. 货场内严禁进行货车抽油倒油、维修保养。

6. 视线受阻倒车时，低速行驶并有人员辅助引导。

7. 未经按车辆管理机关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严禁进入货场。

8. 场馆禁止自带叉车、吊机等机力在场馆内操作；如确需在场馆红线内使用，须提前制定详细方案并向场馆方提交书面申请，方案经活动方审核合格后送至搭建服务部备案。

9. 叉车作业需严格遵守以下安全规范：作业期间严禁饮酒、疲劳作业，司机须持证上岗，车辆须张贴机力证及编号，且作业前需检查水、油、轮胎、刹车、液压系统，故障车辆不得使用。作业时须确保展品不偏载、稳固，施工人员需辅助查看作业半径，禁止无关人员穿行；视线受阻时须倒车低速行驶，并有专人辅助引导，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同时，货场内禁止吸烟，相关人员须佩戴安全帽；车辆停放时需将叉尺落地、取走钥匙，并停放在指定位置。

（七）《GB/T41130-2021 展览场馆安全管理基本要求》相关内容

1. 基本要求

- (1) 活动相关方在展会期间应按要求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各业务板块责任人，并签订相关协议。
- (2) 活动相关方须在展会期间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 (3) 活动相关方须关注和控制展台工作环境的友好性，提供个人防护器具配备，保障人员职业健康安全。
- (4) 活动相关方须在大型展会期间临时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 (5) 活动相关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活动相关方须提供展会期间相关方的安全管理生产职责，包含但不限于：
 - a) 参展商；
 - b) 主场服务商（如主场承运商、主场承建商等）；
 - c) 展览服务商（如施工企业、展品运输企业、食品供应企业、会务服务企业等）。

2. 人员

活动相关方在展会期间须提供相应素质的安全工作人员，包含但不限于：

- a) 涉及国家相关资格许可的安全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 b) 安全岗位人员数量与展会规模应相匹配。

3. 安全保卫

- (1) 活动相关方应治安报备。
- (2) 活动相关方应配备与展会规模相适应的安保人员。
- (3) 活动相关方须协定对外开放和关闭展览场馆时间，并准时开闭。
- (4) 活动相关方须现场疏导和秩序管理。
- (5) 活动相关方须根据证件种类管理不同类型参会人员。
- (6) 活动相关方须协定展品进馆方式和出馆方式，并按要求执行。
- (7) 活动相关方须拟定展会防恐、防爆、防群体事件方案。
- (8) 活动相关方应做好各类人员用于安全保卫的数据采集工作。
- (9) 活动相关方须单独拟定重大活动安保方案。

4. 消防

- (1) 活动相关方须明确展会消防安全责任人，并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2) 活动相关方须提供展会消防检查方案、布展施工图纸、撤展方案等涉及消防安全的相关资料。
- (3) 活动相关方须制定有效措施，避免易燃易爆、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进入展览场馆。

(4) 活动相关方须关注新型装饰材料的消防使用要求，并视情况制定使用规范。

5. 施工

(1) 活动相关方须对涉及展位安全的图纸进行审核，如展位结构、消防、用电、材料等，审核结果备查。

(2) 活动相关方须做好安全培训、展位安全作业、监督检查，并开展施工安全检查。

(3) 活动相关方须做好现场安全自检工作，并采取消除、替代或控制措施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降低风险。

(4) 活动相关方须制定特种资质专业技术人员的作业规范。

(5) 活动相关方，在展览场馆范围内禁止使用电锯、切割机、磨砂机等施工设备，不采用焊接、烧筑、割锯、冲孔、喷漆、明火作业等有安全隐患的作业。

(6) 活动相关方须协定施工人员作业安全要求，包含禁止疲劳作业、酒后作业、带病作业等。

(7) 活动相关方，展会期间展位须留有相应的电工等相关技术人员值班。

(8) 活动相关方应推行绿色布展和撤展。

6. 运输仓储

(1) 如活动相关方在展览场馆内设置仓储区域，活动相关方须做好安全工作，并进行有效监督。

(2) 如因展会需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医疗生物等特殊展品进入展览场馆：

a) 活动相关方须提交申请、明确存储地点并将资料提交展览场馆运营方备案；

b) 设置专用仓储区域，并由活动相关方专员负责；

c) 如有需要，相关材料应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3) 对于进口展品，活动相关方须组织、协调、监督参展企业按中国海关有关规定和属地管理办法办理进口申报、检验检疫等相关手续。

7. 应急预案

活动相关方须预先评估展会安全风险，并制定展会应急预案。

8. 监督与评价

活动相关方须协定、要求整改监督发现的安全隐患点。

9. 安全保险

建议活动方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

a) 公众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

b) 展览会责任险；

c)其他安全专题险。

场馆特别提示：建议活动方及各参展企业、服务商投保，如未投保可能会承担相应风险，另就贵重展品以及重型展品装卸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进行个别投保。投保内容应明确包含此次活动的所有搭建作业人员及使用的全区域、全时段或此次活动的高危风险作业（如：高处作业、临电作业等）。

（八）搭建押金扣除标准

任何搭建单位及个人违反场馆安全管理规定，或拒不执行场馆方提出的安全管理要求的，主场承建商有权依照以下约定标准扣除部分或全部搭建押金；场馆方有权对严重违反规定且拒不服从劝阻的单位和人，做出强制撤场的决定，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搭建单位/个人自行承担。

1. 搭建单位需按照报馆时工作人员所提安全要求进行搭建，如未按要求进行落实，或现场巡查发现问题，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场馆有权扣除每项 2000 元搭建押金，如造成严重后果的，场馆有权扣除全部押金，如押金不足以弥补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场馆拥有继续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2. 搭建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的，扣除搭建押金 500 元。

3. 搭建人员进场作业未戴安全帽且不听劝阻的，扣除搭建押金 200 元/人/次。

4. 搭建单位搭建材料占用消防通道不听劝阻的，扣除搭建押金 500 元/处/次。

5. 搭建单位违规使用酒精、稀料、易燃品的，扣除搭建押金 500 元/处/次。

6. 临建设施（展台）遮挡场馆疏散通道、疏散安全门、消防栓、防火卷帘、配电间、卫生间等场馆基础设施的，扣除搭建押金 500 元/处。

7.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储物间、房间等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违者将扣除押金 2000 元/展台。

8. 搭建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时不系五点式安全带的，初次发生的扣除押金 200 元/人/次；重复发生的加倍扣除搭建押金。

9. 搭建单位严禁在场馆内、以及非吸烟区域吸烟，如有吸烟者将扣除搭建押金 100 元/人/次。

10. 搭建人员在场馆方范围内进行辱骂他人、打架斗殴、偷盗、故意破坏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扣除搭建押金 2000-10000 元/人/次，并由搭建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11. 对非法车辆、违规停放的车辆、不听从指挥调度的车辆，场馆有权采取驱离等措施，初次发生的违者将扣除搭建押金 200 元/辆/次；重复发生的加倍扣除搭建押金。

12. 搭建单位进/撤场期间严禁使用客用扶梯、客梯运送搭建材料，初次发生的，违者将扣除搭建押金 1000 元/次；重复发生的加倍扣除搭建押金。

13. 搭建人员登梯超过 2 米（含）以上高处作业，梯下无人看守的，扣除搭建押金 200 元/人/次。

14. 违反场馆限定搭建高度的，扣除搭建押金 2000 元/个。

15. 搭建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无证操作，扣除搭建押金 2000 元/处/次。
16. 搭建单位展位电箱实际接驳的空开与申报规格不一致，拒不整改的，扣除搭建押金 2000 元。
17. 搭建单位应确保场馆电箱干净整洁，有涂料喷刷在电箱上的，扣除 200 元/个。
18. 搭建单位不得私自移位拆装场馆电箱，违者将扣除搭建押金 2000 元/处/次。
19. 搭建单位每天清馆前须关闭展位电源后方可离场，违者将扣除搭建押金 1000 元/次。
20. 搭建单位违规动火（含使用砂轮机切割金属物品）的，扣除相应搭建押金 2000 元/处/次。
21. 搭建期间木质结构展台（背板等）未有侧板固定或中途撤除侧板造成背板、展台倒塌的，扣除搭建押金 5000 元/次。
22. 搭建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刷，搭建现场禁止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违者将扣除搭建押金 1000 元/处/次。
23. 搭建单位严禁在场馆内刮腻子、打磨、喷漆，场馆内只可进行结构拼装和美工作业，违者将扣除搭建押金 2000 元/处/次。
24. 搭建单位搭建期间不听场馆劝阻，导致展台、门头、背板等结构倒塌的，扣除全部搭建押金。
25. 搭建单位撤展期间违规野蛮拆卸，整体推到或拉倒展台的，扣除搭建押金 2000 元/处/次。
26. 搭建单位不得将展台结构、装饰材料等废弃物遗留在馆内、后货场及场馆周围，违者视情况扣除相应搭建押金。
27. 搭建单位违反本规定造成任何一方财产损失的，扣除搭建押金 10000 元/次，并按照人身及财产损失情况扣除财产损失赔偿金。
28. 搭建单位违反本规定造成任何一方人身伤亡的，扣除全部搭建押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规者的法律责任。
29. 搭建单位在进馆搭建、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本规定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搭建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场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30. 搭建单位应严格按照本规定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搭建，若有违反，场馆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搭建押金。

（九）其他

1. 本规定未详细描述事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2. 如遇现场公安、消防、应急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要求的应严格遵照整改，因未按时按质完成整改，由活动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场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

会展活动承诺方已仔细阅读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会展分公司《搭建安全信息告知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活动方如因违反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及规定而造成人员伤亡、火灾及相关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事故，由活动相关方承担全部责任，与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会展分公司无关。

（十）其他提示

1. 现场管控：指派专职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安全检查与监督；会展期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值守，清馆前关闭展台电源。

2. 消防安全：遵守场馆消防制度，进场配备灭火器；馆内严禁吸烟、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油漆、稀料、汽油、除胶剂等）及明火作业；施工不遮挡、损坏消防设施，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3. 材料与搭建：选用符合国标 B1 级及以上阻燃环保材料；不超荷载搭建，大型吊挂物须做二次捆绑保护。

4. 不擅动场馆固定设施，电气接驳严格符合《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23）要求；申报电量需满足实际用电需求，不超载运行设备，确保所用用电设备完好；配电箱总开关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且与申报规格相匹配，同时做好接地保护；电气连接采用双层绝缘护套线，端子需封闭不裸露。

5. 高处作业：2 米及以上高处作业须由持高处作业证人员操作，作业前需全面评估安全风险；作业人员须规范佩戴安全帽、五点式安全带及坠落防护安全绳（GB24543-2009），安全带与坠落防护安全绳需严格执行“高挂低用”要求，作业下方须设专人全程监护。

6. 管理职责：按法规及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会展分公司要求统筹安全施工，健全组织机构；每个展位配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员（带明显标识）。

7. 图纸与结构：我方保证搭建图纸严格合规，确保工艺安全、材料承重达标（横梁采用铁质拼接加托角的方式），且所用材料防火等级达到 B1 级；大型吊挂作业不影响场馆原有结构，Truss 结构需满装螺栓并做二次保护，使用电量不超出场馆荷载限制，同时不遮挡、不损坏场馆消防设施及固有设施。

展商登录注册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bjctce.com> 或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注册



The screenshot shows a registration form titled "登录/注册" (Login/Registration). It includes a field for "账号" (Account) with a dropdown for "+86" and a text input for "请输入手机/邮箱" (Please enter mobile/Email). Below that is a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with a "发送验证码" (Send Verification Code) button. A checkbox indicates "我已阅读, 并同意《报名须知》和《隐私政策》" (I have read and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Privacy Policy). A large blue button at the bottom is labeled "登录/注册" (Login/Registration).



填写：企业信息、展品信息、证件申请



企业信息说明

展会将印制《会刊》，在展场向参展企业、特邀观众赠发。所有参展企业均可在《会刊》中免费登录（按展位号顺序排列），包括展商名称、Logo、联系人、电话、邮箱、展位号及公司简介。为了使您参展得到最大的效果，还请积极填写企业信息内所有内容。

参展商车辆停车须知

各参展单位：您好！

为保障 2026 第四届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期间车辆通行顺畅与停放安全，现将国家会议中心二期地下停车场使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望各参展单位知悉并遵守：

一、停车场信息

1. 停放位置：国家会议中心二期东区地下停车场（B2 层）
2. 出入口：社会车辆统一从 2 号出入口进出（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7 号）
3. 换乘指引：停稳车辆后，可通过 1 号电梯厅乘直梯至一层，步行前往各展厅

二、收费标准（小型机动车专用）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换算小时价	单日封顶
15 分钟	1.5 元	6 元/小时	50 元

计费规则：不足 15 分钟按 15 分钟计费，跨自然日停放重新累计计费

缴费方式：支持微信、支付宝、ETC 及现金支付，离场前请在停车场缴费处或自助缴费机完成缴费。

三、特殊车辆管理

1. 货车管理：所有货车（含中型、大型及搭建车辆）禁止进入社会车辆停车场，需提前办理布撤展搭建车证，按指定路线进入专用装卸区
2. 布撤展车辆：仅限布展和撤展期间按规定时段进出，严禁擅自进入展厅内部（轿车同样禁止进入展厅）

停车场入口示意图：



第四章 参展商布展、搭建须知

此部分文件、表格为协助参展单位及其搭建公司布置、设计、搭建展位而设请认真阅读。施工申报文件需 **2026年05月13日** 前将所需要的内容认真填写上传至：<http://exposoft.com.cn/pbr/orderonline> 报馆系统，报馆文件同时发送至 729632703@qq.com 邮箱，审核完毕后**邮寄纸质版文件一式两份**。超过截止日期的订单将被加收 **50%的附加费**。施工申报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0日**超过申报时间无法领取施工证件**。现场补项申报将被加收 100%的附加费。如有疑问，欢迎致电主场承建商

主场单位：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明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院12号楼国展商务中心A501

电话：181 0122 6400 邮箱：729632703@qq.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公司帐号：0109 1081 8001 2010 9040 136 行号：313100001215

一、标准展位重要信息提示

类型	文件表格名称	要求	返回至	截止日期	表格/附件
标准展位	标准展台使用管理规定	请仔细阅读			
	标准展位楣板	务必返回	唯美展览	2026年05月13	表格1
	家具及灯具租	按需申报	唯美展览	2026年05月13	表格2

二、标准展位布展须知

布、撤展时间：

布展时间：2026年06月04日 11:00-21:00

撤展时间：2026年06月07日 14:00-21:00（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撤展）

布展程序：

到展馆服务台办理报道手续后进入展馆，确认展位位置，开始布展。

标准展台配置：

主办单位提供的标准展台包括下列设施：

1) 每个标准展台由框架，三面围板（两个侧面及一个背面）组成，普通展台有三面围板，每列转角处的展台可能只有一个侧面围板，但是其他展台多一块楣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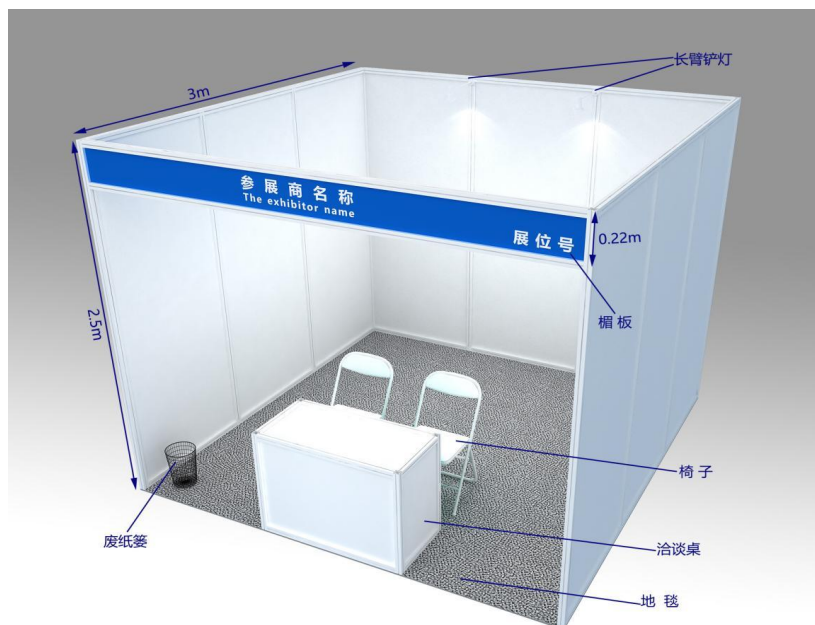
2) 整个展台满铺针织展览专用地毯。

3) 楣板刻有中英文公司名称及展位号。

4) 标准展台内部基本配置如下：9 m²展位咨询台 1 张；白折椅 2 把；废纸篓 1 个；射灯 2 盏；500 瓦电源插座 1 个。1 块楣板（含楣板字）。楣板尺寸：宽 3m，高 0.22m。

注意事项:

- 参展商必须保持展位设施、租用物品完好无缺，如有损坏，必须负责赔偿。
- 标准展位内严禁有搭建行为，请不要在展板、询问台上粘贴公司 logo 和其他广告用粘贴材料。
- 参展商需要对标准展位结构进行改动、悬挂或附加，需经主场承建商许可，标准展位的拆除工作将在展会后进行，请参展商及时撤走展板上的宣传资料。
- 根据消防、展馆有关规定，**严禁私自接驳增加照明灯具**；标准展位的电源插座最大容量在 500W 内，不得插接照明灯具，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不得自带插座板串联使用，如需增加用电，可按表 6 特装展位用电标准申报。
- 布展到晚上 21:00，为保证展品安全，请各展位务必留人看管展位物品直到布展结束
- 如参展商需租用其他展示器材，请电话联系李鑫怡，15022780449。



展览会标准展台使用管理规定

为确保展览会安全有序的进行，参展商使用标准展台布展时须遵守此规定

1. 标准展位内禁止进行任何的结构搭建，禁止摆放木质展柜、接待台。
2. 请不要在标准展间上钉钉、按图钉、打孔，以免损坏展间。请不要在标准展间、咨询桌上刻、划。
3. 请不要在标准展间、咨询桌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不要蹬、踩咨询桌、折椅，以免造成人身伤害和展具的损坏。
4. 不要在标准展间上倚靠重物，以防展间损坏、倒塌发生危险。
5. 不要私自拆改标准展间。未经允许不要在标准展间上增搭其它展具及悬挂重物。
6. 展厅内严禁使用明火，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吸烟包括电子烟。不要抄拿、挪用其他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
7. 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如需安装请联系展览会统一指定的搭建商。
8. 标准展台参展商请不要自带桌椅、花卉等物品，如需增加请联系展览会统一指定的搭建商。
9. 使用压缩空气的展品的气源（气泵、压力容器等）须放置在展厅外，以保证安全。
10. 展厅开门至清场前，展位内应有人留守，看管好自己的物品，发生丢失及被盗参展商自负。
11. 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的供电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停电原因造成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的数据丢失和损坏，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集团有限公司不负责赔偿。
12. 如参展商未按标准展间使用规定操作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责任和赔偿。存在安全隐患经劝阻无效的，本公司有权将按规定给予处罚直至清除出馆。
13. 参展商如有其它需求（咨询、拆改展位、家具租赁、展具租赁、花卉、照明灯具安装、电源安装以及购买布展工具、配件、办公用品等）请到主场服务商现场服务台办理。

展位号:	公司名称:		表格	2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截止日期 2026年05月13日

展具租赁价格表

序号	项目	编号	单价(租金)	押金
1	吧 椅	(ZL-001)	120.00	
2	沙发椅	(ZL-003)	150.00	
3	塑折椅	(ZL-004)	40.00	
4	白塑椅	(ZL-005)	60.00	
5	会议皮椅	(ZL-006)	150.00	
6	玻璃圆桌	(ZL-009)	100.00	
7	圆吧台(白木面)	(ZL-010)	150.00	
8	长方折叠桌(1.2米长)	(ZL-011)	180.00	
9	长茶几(白色)	(ZL-013)	150.00	
10	方茶几(白色)	(ZL-014)	100.00	
11	方形沙发(单人)(白色)	(ZL-015)	500.00	
12	方形沙发(双人)(白色)	(ZL-016)	800.00	
13	方凳沙发(白色)	(ZL-017)	100.00	
14	液晶电视(42寸)	(ZL-018)	1000.00	
15	液晶电视(50寸)	(ZL-019)	1500.00	
16	等离子立架	(ZL-020)	150.00	
17	冰箱	(ZL-021)	800.00	
18	冰柜	(ZL-022)	1000.00	
19	一米栏(拉带不锈钢柱) (银色)	(ZL-024)	60.00	
20	一米栏(拉带磨砂哑光 柱)(黑色)	(ZL-025)	50.00	
21	资料架	(ZL-026)	150.00	
22	饮水机(含两桶水)	(ZL-023)温热	250.00	
23	问询桌	(ZL-027)	100.00	
24	玻璃平柜	(ZL-028)	260.00	
25	玻璃高柜	(ZL-029)	360.00	
26	带锁柜	(ZL-030)	150.00	
26	平层板	(ZL-031)	40.00	

注：每展期为7天，不足7天的按7天计算。

办理电话：李鑫怡 15022780449

展具租赁

Furniture & Fittings Catalogue



(ZL-001)吧椅
Bar Stool
360*400*710*930H白色



(ZL-002)太空吧椅
Bar Stool
440*650*870H白色



(ZL-003)沙发椅
Sofa Chair
650*550*500H



(ZL-004)塑料椅
Folding Chair
460*480*770H白色



(ZL-005)白塑料椅
Aluminium Chair
450*400*800H



(ZL-006)会议皮椅
Conference Chair
580*600*900H黑色普通皮椅



(ZL-009)玻璃圆桌
Glass Round Table
800*750H玻璃面



(ZL-010)酒吧台
Round Table
600*1100H白木面



(ZL-011)长方折叠桌
IBM Table
1200*400*750H



(ZL-012)长方折叠桌
IBM Table
1800*600*750H



(ZL-013)长茶几
Long Tea Table
900*550*450H白木四脚



(ZL-014)方茶几
Square Tea Table
550*550*450H白木四脚



(ZL-015)方形沙发
Square Sofa
730*660*660H白色单人



(ZL-016)方形沙发
Square Sofa
730*660*660H白色双人



(ZL-017)方凳沙发
Square Sofa
450*450*450H白色



(ZL-018)液晶电视
LCD TV
42寸



(ZL-019)液晶电视
LCD TV
50寸



(ZL-020)等离子支架
Plasma TV Back Frame
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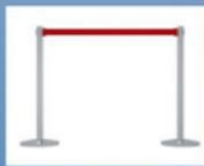
(ZL-021)冰箱
Refrigerator
550*600*1550H两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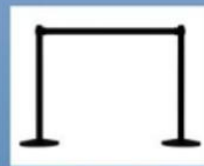
(ZL-022)冰柜
Freezer
1100*560*830H



(ZL-023)饮水机
Water Dispenser
含每天一桶水



(ZL-024)一米栏 (银色)
Belt Barrier Stand 1m(silvery)
红色拉带不锈钢柱



(ZL-025)一米栏 (黑色)
Belt Barrier Stand 1m(black)
黑色拉带磨砂吸光柱



(ZL-026)资料架
Data Frame
270*250*1200H单页银色



(ZL-027)问讯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500*750H



(ZL-028)玻璃平柜
Glass Showcase
1000*500*800H



(ZL-029)玻璃高柜
Tall Glass Showcase
1000*500*2000H



(ZL-030)带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000*500*800H



(ZL-031)平扁板
Flat Shelf
1000*300



(ZL-032)斜扁板
Sloping Shelf
1000*300

展位号:	公司名称:		表格	3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截止日期 2026 年 05 月 13 日

影像及电器设备租赁价格表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押金
液晶电视	42 英寸	套/展期	1100.00	
	50 英寸	套/展期	1500.00	
	60 英寸	套/展期	2500.00	
投影机	3000 流明	台/天	1000.00	
	5000 流明	台/天	1500.00	
	10000 流明	台/天	2500.00	
	15000 流明	台/天	3500.00	
投影幕布	120/150 英寸	个/天	500.00	

注:

1. 租赁上述物品, 请提前 3 个工作日联系。
2. 以上价格以展期为单位。每展期为 7 天, 不足 7 天的按 7 天计算。
3. 每一次提供后, 请当面进行查验。一旦出现故障, 请在第一时间内向客服中心报告; 如出现人为损坏后, 将按照标准价格的 200%进行赔偿。

办理电话: 李鑫怡 15022780449

第五章 特装展台布展须知

●报馆网址：<http://exposoft.com.cn/pbr/orderonline> 邮箱：729632703@qq.com

报馆负责人：崔明远 18101226400

序号	文件名称	要求说明
1	搭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册资金50万以上）一式两份（必要）	附件1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经营范围含展览展示（加盖鲜章）
2	施工单位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必要）	附件2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鲜章）
3	参展单位特装搭建委托书（必填）	附件3 双方签署并盖章（双方盖章）
4	搭建安全信息告知书及知晓确认书（必填）	附件4 搭建安全信息知晓确认书（加盖鲜章）
5	搭建人员信息表及施工人员一寸彩色近期免冠电子照片（必填）	附件5 搭建单位填写信息表，联系报馆负责人发送电子照片及表格。
6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电工及高处作业证）及验真查询结果一式两份（必要）	附件6 有效期内、复审期内的电工证及高处作业证复印件及验真查询记录 网址： http://cx.mem.gov.cn 或微信（加盖鲜章）
7	搭建服务申请表（必填）	附件7 搭建服务申请表（加盖鲜章）
8	保险保单相关证明（必要）	附件8 保险单（加盖鲜章）
9	展台拆除验收单（打印自备）	附件9 《展台拆除验收退还押金确认单》
10	展前搭建安全培训须知（必填）	附件10 《展前搭建安全培训须知》（加盖鲜章）
11	展台搭建安全培训记录（必填）	附件11 《展台搭建安全培训记录》（加盖鲜章）
12	展览搭建违规处罚约定（必填）	附件12 《展览搭建违规处罚约定》（加盖鲜章）
13	吊点结构申请表（按需申请）	附件13 《吊点结构申请表》（如有申请加盖鲜章）
14	标注电箱位置图（必要）	附件14 电箱位置（加盖鲜章）
15	搭建材料检测报告 1. 阻燃胶合板、2. 地毯、3. 软膜、4. 宝丽布等。	所有木质结构必须使用B1级以上阻燃板材。使用地毯软膜地板等可燃物品作为搭建材料的，须进行阻燃处理并达到难燃标准B1级以上，提供对应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

		需提供二年内检测报告，过期无效，加盖鲜章。
16	T1、效果图	T1、效果图至少4个不同角度前后左右俯视图
	T2、平面图（需落网格图标注尺寸）	T2、平面网格图需标注总宽及总长尺寸。
	T3、立面图（正、侧立面网格标尺寸）	T3、正立面及侧立面，网格图需标注总长及总高尺寸。
	T4、尺寸图（标注结构尺寸）	T4、施工搭建结构尺寸图。
	T5、材质图（标注清晰材质使用情况）	T5、必须标注“所有材料达到B1级以上阻燃标准”
	T6、电路图（标清电箱位置）	T6、电路图标注所有回路和用电负荷及消防监控位置 电箱位置图标注方向前后左右相邻位置
	T7、施工细部结构图	T7、标注结构支撑跨度连接节点尺寸（主体承重结构墙体（点）位置）
	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展位号面积；审核通过后，彩色打印A4规格一式二份，多张效果图禁止拼接一张纸上。（加盖鲜章）	
17	物流信息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请参展商通知各自的搭建单位于**2026年05月13日**前将申报文件邮寄至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施工手续，（**邮寄前先发系统审核** <http://exposoft.com.cn/pbr/orderonline>）并缴纳相关费用，晚于2026年05月13日申报将加收**50%费用**，**2026年05月20日**前必须完成所有报馆申报工作，否则无法领取施工证件。

主场联系电话：崔明远 18101226400 邮箱：729632703@qq.com

●付款流程

主场承建商收到“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后，会发送一份“付款确认单”，收到“付款确认单”后对上面的内容进行核查确认，并交付相关费用。

●施工证及运输车证

1. 施工证和车证在进馆搭建前与主场承建商联系。
2. 施工人员信息申报前请联系主场报馆负责人索取相关表格。
3. **领取车证及施工证件时间后期另行通知。**

展位搭建安全及消防检查特别提示

报馆网址：<http://exposoft.com.cn/pbr/orderonline>

系统审核通过后需邮寄纸质文件，一式两份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院12号楼国展商务中心A501

崔明远 18101226400

1. 根据展台位置，展台所有靠近通道一侧，展台结构需至少开放50%，禁止遮挡临近展位，设计时需特别注意，保证展位的通透性。
2. 限高及跨度：展厅1-3限高5米，展厅4限高4.5米，结构跨度不得超过6米，400x600Truss架结构跨度不得超过8米。Truss结构连接点需满装螺栓，升顶必须做二次保护。禁止设计任何尺寸悬挑结构。
3. 所有地台需使用承重车载地台，严禁使用空心龙骨地台，特装地台10公分以上需做缓坡处理，地台边缘需粘贴警示胶带，地台角需安装防撞角。
4. 馆内禁止使用：乳胶漆、涂料、KT板、苯板、泡沫字、弹力布、窗帘布、棉织品、网格布、纱制品、除胶剂等易燃易爆装饰材料或物品。
5. 搭建材料应符合B1级防火要求，使用防火阻燃板，禁止使用普通木质板材不符合防火要求。地毯应符合B1级防火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展会现场会进行阻燃测试。阻燃胶合板木质结构及灯箱内进场前须喷刷防火涂料，灯箱应留散热孔。
6. 储藏间、LED操作间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应至少留有50%的开放面积禁止堆放杂物。
7. 现场禁止结构加工制作不得在馆内进行严禁刮腻子、喷漆、刷漆、涂料粉刷、切割、打磨等工作。
8.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木质结构背墙后，每3延米内必须衬有至少一组从地至顶的金属龙骨，且宽度不小于100mm。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
9. 展台所有电箱，不得放置储藏间及密闭空间内，需安装在展台墙面相对明显位置，不得落地安装，距地20公分以上，电箱后必须需安装绝缘垫，电箱总开关需使用漏电保护空开。并做好接地保护，且负荷与负载相匹配。配电箱500mm范围内不应堆放可燃物。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结构的所有电线须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并视现场情况采用过桥保护。各电气回路应有专用保护地线，并与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照明用电须接匹配二级电箱。
10. 高处作业：2米及以上高处作业须由持高处作业证人员操作，作业人员须规范佩戴安全帽、五点式安全带（禁止使用三点式安全带）及坠落防护安全绳（GB24543-2009），安全带与坠落防护安全绳需严

格执行“高挂低用”要求，作业下方须设专人全程监护。

11. 保证展台结构不遮挡阻碍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所有展馆包柱结构至少距离柱子 30CM 以上。**

12. 电工需持证作业，穿专业电工绝缘胶鞋。

13. **照明电、LED 大屏电需分开接驳，不得混用。**灯具距离搭建结构至少 150mm 以上。照明灯具不应使用额定功率大于 60W 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高温灯具以及霓虹灯等装饰灯具。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距离不应小于 500mm。**电气连接采用双层绝缘护套线，接线头必须使用端子连接**，不可使用电工胶带缠绕链接，**端子需封闭不裸露。**（穿管保护）

14. 电气线路应穿管敷设于防火构建上，LED 灯组、变压器、镇流器及电源插座等与展板间应设置石棉垫、防火布等防火隔离措施。

15. 特装展台按**每 50 m²配备 2 具 5 公斤 MFZ/ABC5 型或同级别水基型灭火器**，50 平方米外每增加 50 平方米增加 2 具，以此类推。

16. 所有电线必须需穿阻燃管，同一回路穿管电线截面不能大于管内直径 2/3。

17. **灯箱箱体内部须满涂防火涂料，灯箱顶部或侧边须设有散热孔。**

18. 玻璃材料**必须采用钢化玻璃**，玻璃厚度不小于 6mm，钢化加胶玻璃需入槽安装，大面积使用时贴明显安全提示标识。

19. 所有特装展位需加装无死角摄像头，并保有完整录像存储记录，储存周期至少一个展期。

20. **所有升顶的灯具、灯箱、设备、结构需钢丝绳压扣进行二次保护。**

21. 开展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保证现场安全。每日**闭馆展台需自行安排电工关闭展台所有设备和照明用电。**

22. **每个展位配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员（带明显标识）**，安排专人监督货场装卸与安全巡视。

附件 1、搭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需加盖鲜章）

注：注册资金 50 万以上，含 50 万，经营范围需包含展览展示，并加盖鲜章，受委托搭建单位应与营业执照一致。打印纸质营业执照需标注展位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所

登记机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搭建单位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附件 3、参展单位特装搭建委托书

特装企业搭建委托书

(参展商填写并盖章)

展位号：_____；参展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为 2026 第四届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参展单位，特装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展位长米，宽_____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单位展台搭建商。

且证明：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单位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本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一切施工安全；
4. 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鲜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月 日	搭建商（鲜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 1、 参展商指定其它单位装修代理作为展台承建商，此承建商应于 05 月 13 日前办理进馆施工的必要手续。
- 2、 承建商应于 05 月 13 日前将全部报馆文件邮寄至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3、 任何展台承建商在未办妥手续之前，均不允许入馆进行施工。

附件 4、搭建安全信息知晓确认书及搭建安全信息告知书

展位号:	参展商 (简写):	搭建商 (简写):	
报馆人:	报馆人手机:	现场负责人:	手机:

截止日期 2026 年 05 月 13 日

搭建安全信息知晓确认书

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已认真阅读以下《搭建安全信息告知书》内容并充分理解其中含义, 我司将严格遵照相关管理规定进场施工, 对我司雇佣的施工工人严格管理, 施工期间积极配合现场安全检查人员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确保展会搭建及撤展施工作业安全进行。

特此确认。

搭建商 (盖章):

搭 建 负 责 人:

联 系 手 机:

日 期:

搭建安全信息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会展分公司(以下简称“场馆方”)相关制度及政府、行业协会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结合北京市政府及各级组织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考虑会展行业搭建活动特点一搭建过程中各展台搭建材料、工艺、进度不同且各工种交叉作业的复杂性,为规范搭建现场秩序、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会展分公司特制定《搭建安全信息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以明确搭建作业期间各项安全规定,请签收并负责组织学习严格遵守执行。

一、施工搭建通用要求

(一) 图纸审核与整改

场馆对提交的平面及效果图纸仅作入场前书面审核,图纸审核最终以现场实际搭建为准。实际搭建中,若存在违反安全规定或安全隐患,须按照本告知书要求进行整改,保障搭建作业安全,并对使用区域进行实测实量尺寸后再做搭建规划。

(二) 电梯使用、货物运输及通道成品保护规范

1、电梯使用要求

- (1) 严禁超载:严格控制载运重量,不得超过电梯额定载荷;
- (2) 均匀分布:货物在轿厢内应均匀分布,避免重心偏移;
- (3) 尺寸限制:物料长度不得超过电梯护网或轿厢限制;
- (4) 防护措施:对可能损坏电梯的建筑材料或尖锐物品,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2、展览进场要求

(1) 运送货物须从场馆货运通道货门进入,仅可使用货梯,严禁使用客用观光电梯及客用扶梯运送大件搭建物或者其他较大件物品。

(2) 展厅 1-3 号馆从 F1-F6 货门进入,展厅 4 号馆从西南侧 3 号地库坡道进入。

各货门尺寸如下表:

货门	货门尺寸(宽*高)(m)
展厅 1-3 (F1、F3、F4、F6)	6*4.8
展厅 4 (F12)	5.7*3.6
一层大会堂 (F8、F9)	2.3*3.8
一层迎宾厅	1.6*2.8
三层宴会厅	1.8*2.8

（三）成品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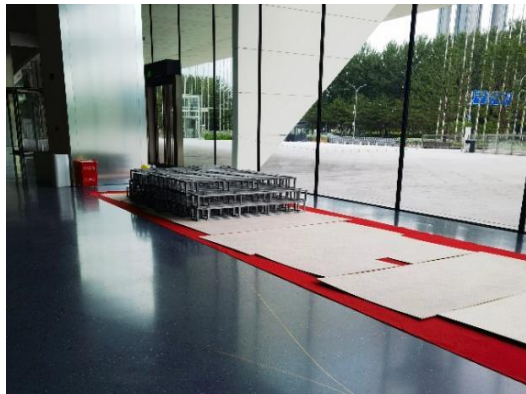
1、货物运输保护

货物运送入场馆时，须对经过的后勤区域、精装区域沿途地面进行保护，铺设“地毯+木板（不少于10mm厚）”组合防护材料；运输通过场馆固有设施门体时，需实施硬质防护，先用地毯包裹门体，再立木板作为挡板，全程避免地面、门体因货物运输发生磕碰损伤。



2、货物临时摆放区域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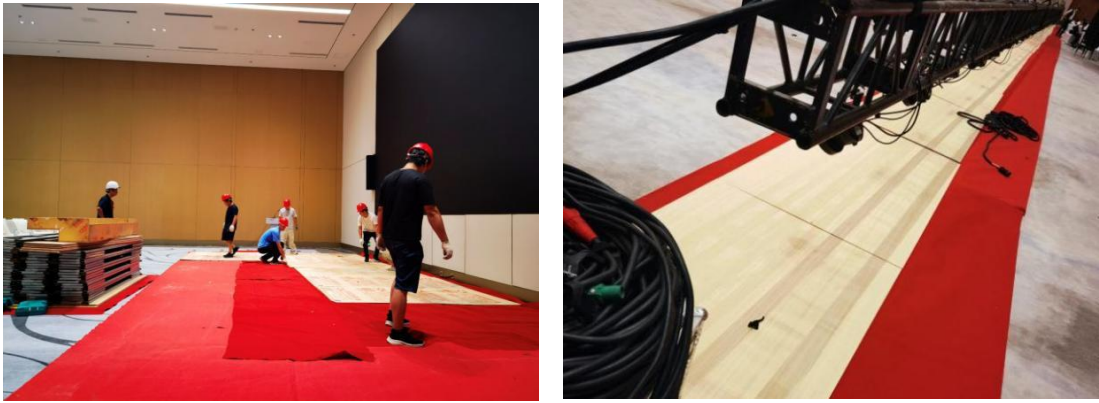
进入场馆精装区域运输大型物料或临时堆放物料时，须先对沿途地面铺设“地毯+木板（不少于10mm厚）”组合防护材料，确保地面得到有效保护后方可落地停放；全程严禁任何货物及包装箱在地面拖拉，避免造成地面损伤。



3、搭建区域保护

（1）会议形式搭建、拆除：

进入场馆会议厅室前，须在厅室内搭建区域整体铺设一层地毯或塑料膜，再铺设一层厚度不少于10mm的木板，待地面防护全部完成后，方可放置搭建材料及开展 Truss 结构地面拼装等搭建相关工作。



(2) 展览形式搭建、拆除

宴会厅、午宴厅、峰会厅、大会堂进行展览搭建时，须先在整个厅室内满铺一层塑料膜，再铺设两层木板（每层厚度不少于18mm），完成防护后方可开展搭建工作；其余精装地毯厅室搭建特装展位时，须满铺地毯（软膜），再铺设厚度不小于10mm的木板保护地面，搭建标准展位时须铺设地毯；精装硬质地面搭建结构下方，须先铺设地毯，再进行展台搭建。



(3) 艺术品区域保护要求

宴会厅、峰会厅墙面艺术品及墙面有艺术品装饰的会议室，在搭建过程中须对艺术品壁画区域设置硬质隔离装置，隔离高度不低于2.5m，宽度不小于1m。所有搭建物需与艺术品留出不小于4米的安全距离。



4、专项保护要求

(1) 门保护：所经区域通道、会议室、幕墙玻璃等的门均需面层保护；玻璃门和精装修门用软质材料（如地毯）包裹后，需立大芯板作为挡板，防止撞坏。

(2) 墙保护：狭小区域运输时，需在拐弯处墙面加装防撞保护；所经区域墙凸拐角处加装防撞保护角。

(3) 玻璃围栏保护：在玻璃围栏处悬挂广告时，严禁将吊挂物直接捆绑在金属栏杆上。



(4) 在精装硬质地面进行结构搭建，须先铺设地毯后方可搭建作业。

(5) VIP1-10、VIP3-18 会议室严禁任何形式的搭建作业。

应指派专人对所有搭建工人及雇员进行有关成品保护的培训，并加强现场巡查与监督。如发现违规操作，应及时纠正并记录上报，确保各项保护措施执行到位。

(四) 搭建高度限制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背板搭建不得超过场馆限定高度，具体区域限高要求如下表：

区域	厅室	搭建限高（米）
展区一层	展厅 1-3	展：5 米\会：8 米
	一层展厅东序厅	5 米
	多功能厅 1	8 米
展区 B2 层	展厅 4	4.5 米
	展区 B2 层西侧序厅 展区 B2 层室外序厅	4 米

(五) 材料与工艺要求

1、绿色环保材料

场馆方秉承绿色会展理念，应选用环保、绿色、可重复利用的搭建材料（如环保写真宝丽布、净味玻璃胶等符合绿色标准的产品）。

2、防火与结构安全

（1）公共区域搭建结构裸露部分，须用防火材质遮挡；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装饰材料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使用弹力布、针棉织品等易燃材料。

（2）现场禁止结构加工制作，严禁刮腻子、打磨、喷漆，仅可进行结构拼装和美工作业。

（3）木结构展台跨度超过 6m 时，须至少设 1 个直径 $\geq 100\text{mm}$ 且壁厚 $\geq 5\text{mm}$ 的有效支撑柱，并加法兰盘和底盘；木质结构及灯箱进场前须喷刷防火涂料，灯箱应留散热孔。

（4）室内背板整体须使用桁架或更安全材料，后方至少设 2 个支撑腿（宽 3 米内），每个支撑腿配重不低于 50kg；后方斜支撑不可用简易方管，连接点不低于背板高度的 1/2。

（5）在场馆地面铺设地毯时，所有需粘贴胶带的位置须先铺设美纹纸，胶带不得直接粘贴于石材面基面，避免残留胶印造成石材污染损坏。

3、玻璃材料使用

（1）使用玻璃装饰展台须采用厚度不小于 6mm 的钢化加胶玻璃，大面积使用时贴明显安全提示标识。

（2）展台玻璃地台上不可搭建主结构，结构及立柱应落地。

4、吊点与吊挂要求

吊点仅可吊挂在场馆工字钢梁上，与钢梁接触部分应使用合成纤维吊装带；合成纤维吊装带与主钢梁接触时，须保护钢梁防火涂层；遇工字钢上有线管或其他设备应规避施工，吊点点位须做二次保护，点位下方须预留作业空间，吊挂结构不得遮挡。吊点间距不大于 5 米，吊挂高度不低于 5.5 米且不高于 10 米，每个吊点承重不超过 500 公斤，须使用电动升降平台作业；合成纤维吊装带须在安全有效期内且外观无磨损抽丝。

5、二层结构展台要求

本次展会禁止搭建二层展位。

6、LED 显示屏要求

（1）LED 显示屏单元板背面应安装在 A 级材料上，灯罩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

（2）临时 LED 显示屏选用低功率、低温升产品，内部线路、芯片、整流变压装置应符合 3C 标准；背面全封闭安装时预留散热孔和检修口，内嵌式需采取散热或降温措施。

（六）现场管理与撤展要求

1、现场秩序

(1) 应按报备展台图纸搭建，搭建面积不超出展台范围；搭建材料不超出展台范围 1m，随时清理废弃物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材料、工具等。

(2) 搭建人员入场馆作业现场，必须佩戴场馆统一制作的有效搭建人员证，严禁持自制工作证、展商证等非搭建类证件进馆搭建；严格执行“人证合一”管理要求，搭建人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严禁转借、冒用他人证件，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场作业。

(3) 场馆内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作业、严禁进入未经授权的区域；场馆及西货场内严禁吸烟，严禁酒后进入搭建现场。

(4) 作业前要对全部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搭建前搭建单位应对搭建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5) 进入作业现场必须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按规范系好安全帽带；搭建人员入场馆搭建现场及西货场内需规范佩戴安全防护措施。

(6) 物料堆放必须整齐、稳固，避免坍塌伤人；在使用作业设备前，须进行设备检查，确保设备完好、功能正常。

(7) 现场脚手架必须经专业培训合格后的相关人员进行搭设；2米以上高处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并规范佩戴五点式安全带，作业过程中要设专人看护。

(8) 作业现场严禁走梯、一梯多人等违规行为，使用人字梯必须设置专人扶梯；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穿戴专业防护用具；作业涉及使用的特种设备要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确保合格。

(9) 严禁攀爬场馆内爬梯；严禁翻越一切玻璃护栏、扶梯防攀爬设施等；严禁进入电梯井道、安全门等危险区域；严禁进入设备夹层；严禁入场馆内吊顶、机房、竖井、墙体暗门区域；严禁进入工作区域以外区域。

(10) 涉及改动、借用场馆固定设施设备的作业，需经场馆方工程部确认后，方可实施；严禁私自操作场馆内会议系统控制面板、灯光控制面板及空调控制面板。

(11) 未经审批，严禁进入有限空间内进行作业；特殊天气（大风、暴雨、雷电）禁止屋面作业；未经安全审批严禁使用场馆各种升降高车。

(12) 公共区域墙插、地插连接用电设备功率不得大于 1000W；公共区域配电箱未经审批，严禁使用。

2、不同区域专项作业要求

(1) 吊顶上方（迎宾厅、二层、三层东序厅、大会堂、峰会厅、宴会厅、午宴厅等）

a. 作业前必须开展作业环境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制定施工作业方案。

- b. 必须办理高处作业审批，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c. 严格按照施工作业方案进行作业，作业前要对作业现场环境再次确认。
- d. 作业前要对坠落防护安全绳、安全带等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合格有效。
- e. 作业前必须对携带的工具、设备进行清点，建立台账。
- f. 作业中要设置有效坠落防护安全绳，严禁踩踏石膏板、龙骨等非承重部位。
- g. 严格按照制定的路线行走，严禁进入非作业区域。
- h. 作业人员必须悬挂五点式安全带，并确保安全带挂置在坠落防护安全绳上。
- i. 使用高车作业，地面要设置警戒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j. 现场必须配置专人监护，随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确保联系畅通。
- k. 作业完成再次对工具、设备进行清点对账，以防遗漏在作业地点。

(2) 高空设有马道区域

- a. 作业前必须开展作业环境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制定施工作业方案，严格落实马道作业安全要求。
- b. 必须办理高处作业审批，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c. 各项防护用品要进行检验，确保合格。
- d. 作业前必须对携带的工具、设备进行清点，建立台账。
- e. 马道外作业必须设置有效坠落防护安全绳，正确悬挂五点式安全带。
- f. 严禁进入非工作区域，严禁踩踏风管等非承重区域。
- g. 确认作业环境，严禁上下交叉作业。
- h. 作业完成再次对工具、设备进行清点对账，以防遗忘记在作业地点。

(3) 室外搭建特殊要求

- a. 室外严禁搭建迎风背板、广告位、展台等临建设施；
- b. 搭建门头、广告位等设施时，须建立天气预报预警机制，考虑刮风、雨雪等气候变化影响并做好防护。
- c. 室外背板整体须使用桁架或更安全材料，后方至少设 2 个支撑腿（宽 3 米内），每个支撑腿配重不低于 250kg；后方斜支撑不可用简易方管，连接点不低于背板高度的 1/2。
- d. 室外遇五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禁止施工作业及室外装卸货物，提前做好防风措施。

3、撤展规范

- (1) 应按规定时间撤展，撤展前关闭展台电源，严禁带电作业；应配备工作人员现场安全疏导，严禁整体推倒、拉倒展台等不规范行为。

(2) 撤展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场馆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后货场及场馆外围；撤展完毕后，主场单位申请验馆，经场馆方检查合格撤场验收单签字后方可离场。

二、消防安全要求

(一) 场馆内严禁吸烟、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油漆、稀料、汽油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使用冷烟花、干冰机、彩虹机等含压力容器或有安全隐患的舞台特效。

(二) 展览活动主通道宽度不小于 5m，辅通道宽度不小于 3m；严禁以任何方式占用、遮挡消防疏散通道及出入口；展位后壁与展厅墙壁之间距离不小于 1.5 米，不得堆放杂物或设置影响灭火救援的临时设施。

(三) 严禁擅自增加标准展位灯具及其他用电设备，所有设备须与申报规格相符。任何情况下，主场单位均有权处置违规设备；所有临建设施（展台）不得遮挡场馆安全疏散门、消防栓、防火卷帘、配电间、卫生间等基础设施。

(四) 临建设施（展台）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灭火器数量要求：特装展台超过 30 m²按每 50 m²配备 2 具 5 公斤 MFZ/ABC5 型或同级别水基型灭火器；标准展位每 3 个配备 2 具 MFZ/ABC5 型或同级别水基型灭火器；不得挪用、损坏、遮挡场馆消防设施。灭火器配置要求：灭火器在配置过程中需分组配置，不得单具摆放。

(五)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储物间、房间等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应至少留有 50% 的开放面积。

(六) 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设备展览时，须拆除电源做静态展示，油箱油量位于红线以下，灯光特效展示需外接固定电源。

(七) 铺设的地毯需使用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的阻燃地毯。

(八) 临时电线不宜跨越通道设置，确实无法避免的应设置阻燃绝缘线槽板等保护措施，电线确需敷设在装饰物表面或内部的应采取保护措施。

(九) 展位、舞台、看台、篷房等临时设施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当活动场所设置电加热设备的食品加工区时，与电加热设备贴邻的墙面、操作台均应采用 A 级的材料。

(十) 紧急情况请拨打中控室电话：会议区 010-89650819，展览区 010-89650820。

三、水电气使用要求

(一) 电气安全规范

1、场馆基础电源为三相五线制；照明灯具及电气设施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23）施工作业。

2、电源接驳须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操作，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所有用电作业必须由持证电工操作，严禁非电工私拉乱接电线。

3、展台、LED 等接电应配备部件齐全完整的专用电箱，电箱不得放置在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且距地不低于 20cm。同时，配电箱 0.5m 范围内不应堆放可燃物，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也不应小于 0.5m，确保展台用电安全。

4、展台二级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

5、电气连接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6、电线穿过地面时，应做过桥保护；临时电线不宜跨越通道设置，确实无法避免的应设置阻燃绝缘线槽板等保护措施。

7、镇流器等电气元件与木结构接触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做隔热保护。

8、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应采取安全有效的防雨措施。

9、活动方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确保关闭展台用电，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10、严禁使用电熨斗、电水壶等大功率电器；展览期间严禁使用空压机、储气罐等压力容器，如有特殊需求应提前申报，经场馆方许可并放置馆外指定位置。

11、场馆提供 24 小时供电，但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如需可靠的 24 小时用电需求，应留有活动方值班电工看守。

（二）水、气安全规范

1、展台使用的水、气应按照每天开馆和闭馆时间进行开关操作，阀门位置应设置检修口。

2、废弃液体必须倒入自备收集废弃液体的密闭容器内，严禁倒入场馆管沟内和卫生间内。

3、布展用水应申报水点，严禁在卫生间内取水。

附件 5、施工人员名单

施工人员信息表

会展活动名称：2026 第四届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						
参展单位名称：				搭建单位名称：		
展会时间：2026 年 6 月 05-07 日				展位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工种（普工、 电工、高空作业）	身份证/技术证件编号	照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施工人员一寸彩色近期免冠照片

施工单位须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一寸彩色近期免冠照片用于办理施工证，照片为白底免冠一寸电子照片（照片文件名为身份证号+姓名，必须与人员信息对应），照片打包后与施工人员信息统计表一同交给主场报馆负责人。逾期未提供一寸照片，施工证将无法按时发放。



附件 6、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以及高处作业证）复印件

电工证（加盖鲜章）



电工证查询记录（加盖鲜章） <http://cx.mem.gov.cn>

2026/1/12 11:24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初领日期	2024-01-12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7-01-11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4-01-12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30-01-11
签发机关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初领日期	2023-12-2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12-28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3-12-29
操作项目	登高架设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9-12-28
签发机关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联系报名考试的考试机构或发证部门进行咨询。

高处作业证（加盖鲜章）

注：2米以上作业需持有高处作业证。



高处作业证查询记录（加盖鲜章） <http://cx.mem.gov.cn>

2026/11/12 11:24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初领日期	2024-01-12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7-01-11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4-01-12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30-01-11
签发机关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初领日期	2023-12-2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12-28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3-12-29
操作项目	登高架设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9-12-28
签发机关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联系报名考试的考试机构或发证部门进行咨询。

附件 7、搭建服务申请表

搭建服务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6 年 05 月 13 日

会展活动名称:	2026 第四届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		
施工地点 (展位号)			
展商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报馆联系人:			报馆人手机:
展台负责人 (必填):	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展位尺寸:	长()米; 宽()米; 共计()平方米		
施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03-04 日/07 日		
主场审核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图纸施工, 保证结构稳固安全。报馆图纸为预审, 安全整改以现场检查为最终依据。 - 所有电源线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 强度须符合标准。 - 搭建材料必须做防火阻燃处理, 严禁使用弹力布、丝绒布、遮光布、网格布、天花软膜等针棉制品。施工单位需自己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遵循每 50 平方米配备两个灭火器的原则, 不足 50 平米按 50 平米计算。使用 LED 屏幕需配 2 个以上二氧化碳灭火器。 - 搭建商需严格按照图纸施工, 电箱半米内不能存放任何可燃物。 - 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须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 并配带安全帽及安全带, 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 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确保施工安全。 - 搭建商在搭建完毕 (搭建期间的每天) 及展览完毕 (展览期间的每天) 务必关闭本展位的电源。展台所有电箱不得放置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 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 电箱总开关必须用漏电开关、并做接地保护, 且负荷与负载相匹配 (电箱实际接驳空开须与申报电源规格一致), 电箱须零件齐全且完整带盖。 - 搭建单位不得往场馆地沟中遗弃任何废弃物及搭建废料。 - 现场施工搭建不得刷腻子、打磨及刷涂料。 		
	经办人:	2026 年 月 日	

1. 管理费及证件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	过期申报	数量	金额 (RMB)
1	施工管理费/平方米	40 元/m ²	60 元/m ²		
2	施工证/张	50 元/张	75 元/张		
3	货车证 (2 小时内)	100 元/张	150 元/张		

注：车辆每次进入货场，需提供一张有效期时间范围内的货车证，每张车证限时停留 2 小时，装卸货完毕后应立即离开货场。

2. 施工用临时电

序号	描述	单价/元	过期申报	数量	金额
1	临时电 15A/220V	480.00	720.00		
2	临时电 15A/380V	800.00	1200.00		
3	临时电 30A/380V	1200.00	1800.00		
4	临时电 60A/380V	1600.00	2400.00		
5	临时电 100A/380V	2400.00	3600.00		

3. 展台照明用电 (含 LED 大屏及电视)

序号	描述	单价/元	过期申报	数量	金额
1	15A/220V	2200.00	3300.00		
2	15A/380V	3800.00	5700.00		
3	30A/380V	6000.00	9000.00		
4	60A/380V	9900.00	14850.00		
5	100A/380V	13700.00	20550.00		

注：展台用电均需申报照明用电，含电视、饮水机、大屏等。

4. 动力设备用电 (仅限展商展出设备使用)

序号	描述	单价/元	过期申报	数量	金额
1	15A/220V	1200.00	1800.00		
2	15A/380V	2400.00	3600.00		
3	30A/380V	4800.00	7200.00		
4	60A/380V	7500.00	11250.00		
5	100A/380V	11200.00	16800.00		

5. 24小时用电（凡申请24小时用电的展台须夜间留守值班电工并聘请值班保安）

序号	描述	单价/元	过期申报	数量	金额
1	24小时 15A/220V	2600.00	3900.00		
2	24小时 15A/380V	4800.00	7200.00		
3	24小时 30A/380V	9600.00	14400.00		
4	24小时 60A/380V	15000.00	22500.00		
5	24小时 100A/380V	22400.00	33600.00		

6. 水及压缩空气

序号	描述	单价/元	过期申报	数量	金额
1	水(水压: 0.2Mpa, 给水管径: DN25, 排水管径 DN50)	1600.00	2400.00		
2	压缩空气 (0.45MPa, 管径 DN25)	2500.00	3750.00		

7. 网络（展期金额）

序号	描述	单价/元	过期申报	数量	金额
1	1M 带宽	8800.00	13200.00		
2	2M 带宽	13000.00	19500.00		
3	5M 带宽	15600.00	23400.00		
4	10M 带宽	28600.00	42900.00		
5	20M 带宽	49400.00	74100.00		
6	30M 带宽	65000.00	97500.00		
7	50M 带宽	85080.00	127620.00		
8	100M 带宽	94900.00	142350.00		
9	200M 带宽	143000.00	214500.00		
10	300M 带宽	176800.00	265200.00		

11	500M 带宽	195000.00	292500.00		
12	1G	214500.00	321750.00		
13	2G	247000.00	370500.00		
14	3G	399000.00	598500.00		
15	5G	442000.00	663000.00		
16	10G	741000.00	1111500.00		

注：不接受现场申请，通讯及网络按 3 天为一个标准展期起计，超过 3 天加费另计；网络中每条线路相应配给 1 个内部网络端口，增加端口需追加相应费用；通讯及网络接入材料包含主干线、跳线（不含集线器、交换机），材料归国家会议中心二期所有。

8. 吊点

序号	描述	单价/元	过期申报	数量	金额
1	展区吊点/展期	4000.00/吊点	6000.00/吊点		

注：展厅 1-3 号馆主钢梁可提供吊点，每个点承重 500 公斤，间距不超过 5 米。**提供：结构审核蓝图，须提供吊点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吊点具体数量需以展馆现场实际吊挂数量为准，如搭建现场判定前期审核数量不足需补交吊点费。

9. 延时服务

序号	描述	时间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1	100 m ² 内	17: 00-24: 00	4800.00 (1 小时/展台)		
		00: 00-08: 30	9600.00 (1 小时/展台)		
2	101-300 m ²	17: 00-24: 00	5600.00 (1 小时/展台)		
		00: 00-08: 30	10500.00 (1 小时/展台)		
3	300 m ² 以上	17: 00-24: 00	6500.00 (1 小时/展台)		
		00: 00-08: 30	12000.00 (1 小时/展台)		

注：加班请在当日 14 点前到服务台申报，超过 15 点将按原标准价加收 50%，加班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收费，面积以 100 平米为一计价单位，不足 100 平米按 100 平米计算。

10. 施工押金

序号	描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1	施工押金 (100 m ² 以下, 含 100 m ²)	30000.00/展台		
2	施工押金 (101 m ² -200 平米, 含 200 m ²)	50000.00/展台		
3	施工押金 (201 m ² 以上)	80000.00/展台		

● 汇款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公司帐号: 0109 1081 8001 2010 9040 136 行 号: 3131 0000 1215

此表信息请上传至报馆系统: <http://exposoft.com.cn/pbr/orderonline>

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甲 6 号院国展商务中心 A501

联系人: 崔明远 181 0122 6400 电子邮箱: 729632703@qq.com

附件 8、保险单相关证明

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要求每个特装展位必须购买累计理赔保额不低于 1500 万的展览会责任险（雇请工作人员、第三者人员单次人身伤亡事故理赔金额各不小于 600 万元，展览场地设备设施损毁理赔金额不小于 3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伤亡理赔金额不得小于 200 万元。）搭建商、参展商列为共同被保险人，请持保单办理报馆相关手续。

大会仅对投保理赔额度有要求，搭建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保险公司投保。

便捷推荐保险服务商

展慧保—展会风险管理服务商 www.zhanhuibao.com

一、投保流程：

1. 电脑官网投保：登录 www.zhanhuibao.com，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确认投保，支付保费即可。
2. 微信公众号投保：微信扫描二维码，关注公众号办理，点击“立即下单”“登录”“展会责任险”按钮，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确认投保，支付保费即可。



- 1) 支付保费成功后，您的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保人登记的电子信箱。
- 2) 在您办理报馆相关手续时，请您出示保单。

保额及保费标准：

面积	保险责任	保额 (人员限额/累计保额)	保费(元)
9 m ² -100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200 万/1500 万	210 元
101 m ² -200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200 万/1500 万	220 元
201 m ² -300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200 万/1500 万	280 元
301 m ² -400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200 万/1500 万	350 元
401 m ² 及以上	详见保单条款	200 万/1500 万	420 元

保险咨询联系人：

办公时间(周末、节假日除外) 9:00-17:00

杜小姐 电话：18613302639 邮箱：hzbx008@126.com

于小姐 电话：18513928829 邮箱：hzbx004@126.com

冯小姐 电话：18500646969 邮箱：hzbx002@126.com

二、每个光地展台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保 额 要 求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 身伤亡	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
	累计赔偿限额	150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不小于 600 万	不小于 600 万	不小于 3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2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	不设定限额，医疗赔偿范围在医保范围内		
	免赔额	无		

其中保险责任为：

- 1、租用建筑物损坏：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 2、雇员伤亡：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 3、第三者伤亡：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注：各施工单位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选择保险机构购买相关保险。（不指定保险机构）

附件 9、展台拆除验收退还押金确认单

展台拆除施工验收押金退还确认单

(撤展时自行打印携带)

参展商名称		
搭建商名称		
搭建展位号		
搭建展位面积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手机		
展位拆除情况	已清理干净	
	未清理干净	
押金退还说明	全部退还	
	扣除金额	
唯美公司现场 负责人签字		
验收说明	<p>1、展台施工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押金退还时必须持此凭据单。</p> <p>2、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并装车后，必须由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签字，方可退还押金。</p> <p>3、如在整個展览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坏展馆设施、乱扔废弃物、搭建施工物料，货车乱停乱放等情况发生，相应的处罚金额将在押金中扣除。</p> <p>4、外阜单位押金只能按原账户退还不得更改，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汇款。</p> <p>5、外阜单位退还押金时请将此单传真到唯美公司</p> <p>6、因搭建公司未提供准确账户信息导致退还押金日期拖后，由搭建公司负责。</p>	

附件 10、展前搭建安全培训须知

展位号：	参展商（简写）：	搭建商（简写）：	
报馆人：	报馆人手机：	现场负责人：	手机：

展前搭建安全培训须知

（搭建商填写）

各搭建公司在进馆前要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要让每一个进馆的工作的人员注意安全，保证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培训工作各单位自行落实，并提交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及签字，凭此份文件领取施工证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入场施工承诺书》《施工安全信息告知书》《展会消防隐患示例及法规解读》《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展会消防安全检查要点》《展览施工违约处理约定》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国家会议中心二期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摘要如下：

1. 人员管理：对搭建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搭建人员须持本人有效搭建人员证进场，证件不得涂改、复制、转借，且进场必戴安全帽、做好劳动保护；酒后、身体不适者严禁进入搭建现场。

2. 作业前要对全部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搭建前搭建单位应对搭建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3. 现场管控：指派专职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安全检查与监督；会展期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值守，清馆前关闭展台电源。

4. 消防安全：遵守场馆消防制度，进场配备灭火器；馆内严禁吸烟、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油漆、稀料、汽油等）及明火作业；搭建不遮挡、损坏消防设施，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5. 材料与搭建：选用符合国标 B1 级及以上阻燃环保材料；不超荷载搭建，大型吊挂物须做二次捆绑保护。

6. 不擅动场馆固定设施，电气接驳严格符合《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23）要求；申报电量需满足实际用电需求，不超载运行设备，确保所用用电设备完好；配电箱总开关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且与申报规格相匹配，同时做好接地保护；电气连接采用双层绝缘护套线，端子需封闭不裸露。

7. 电工工作期间持证上岗并穿戴防护用品；24 小时用电展台会展期间留专职电工 24 小时值班。

8. 高处作业：2 米及以上高处作业须由持高处作业证人员操作，作业前需全面评估安全风险；作业人员须规范佩戴安全帽、五点式安全带及坠落防护安全绳（GB24543-2009），安全带与坠落防护安全绳需

严格执行“高挂低用”要求，作业下方须设专人全程监护。

9. 交通与撤馆：进入货场机动车车况良好，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场馆调度；货车在货场发生事故，驾驶员为第一责任人，我方协助处理；撤馆时清运全部搭建材料，不遗留现场。

10. 管理职责：按法规及场馆要求统筹安全搭建，健全组织机构；每个展位1名专职安全员（带明显标识），安排专人监督货场装卸与安全巡视。

11. 违规纠正：及时整改搭建人员不戴安全帽、2米以上登梯无人看守等违规行为，现场人员违规3次以上，活动相关方需将违规人员清出场馆；监督展台拆卸与材料清运，严禁野蛮操作。

12. 资质要求：各展位施工单位经营范围需包含展览展示。

13. 图纸与结构：我方保证搭建图纸严格合规，确保工艺安全、材料承重达标（横梁采用铁质拼接加托角的方式），且所用材料防火等级达到B1级；大型吊挂作业不影响场馆原有结构，Truss结构需满装螺栓并做二次保护，使用电量不超出场馆荷载限制，同时不遮挡、不损坏场馆消防设施及固有设施。

14. 对于重型展品装卸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我方将提前制定详细搭建方案，明确作业流程、人员分工、设备选型、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方案经我方审核合格后送至搭建服务部备案。作业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既定操作要求，规范设备使用、展品固定、现场协调等环节，杜绝违规操作；同时做好全程监控管理，安排专人实时巡查作业现场，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安全风险，保障作业安全有序开展。

15. 各参展搭建单位须按报备展台图纸施工，搭建面积不超出展台范围；搭建材料不超出展台范围1m，随时清理废弃物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材料、工具等。

16. 施工人员进入场馆作业现场，必须佩戴场馆认可的有效施工证，严禁持主办单位自制工作证、展商证等非施工类证件进馆搭建；严格执行“人证合一”管理要求，施工证仅限本人使用，严禁转借、冒用他人证件，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17. 场馆内严禁吸烟、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油漆、稀料、汽油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使用冷烟花、干冰机、彩虹机等含压力容器或有安全隐患的舞台特效。

18. 严禁擅自增加标准展位灯具及其他用电设备，所有设备须与申报规格相符，违规设备主场单位有权没收；所有临建设施（展台）不得遮挡场馆安全疏散门、消防栓、防火卷帘、配电间、卫生间等基础设施。

19. 临建设施（展台）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灭火器数量要求：特装展台按每50m²配备2具5公斤MFZ/ABC5型或同级别水基型灭火器；标准展位每3个配备2具MFZ/ABC5型或同级别水基型灭火器；不得挪用、损坏、遮挡场馆消防设施。灭火器配置要求：灭火器在配置过程中需分组配置，不得单具摆放。

20. 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设备展览时，须拆除电源做静态展示，油箱油量位于红线以下，灯光特效展示需外接固定电源。

21. 铺设的地毯需使用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的阻燃地毯，并提交有效期内检测报告。

22. 正常情况下禁止挪动现场任何消防设备设施，严禁随意开启和动用消防设备按钮；室内消火栓周围 3m 范围内、防火卷帘门两侧各 0.5m 范围内，不应遮挡和堆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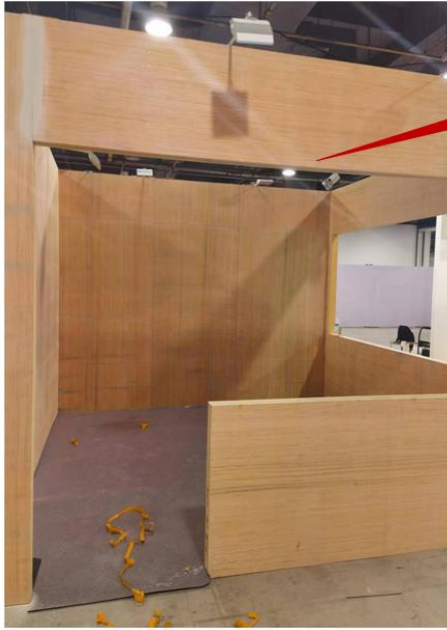
23. 展位、舞台、看台、篷房等临时设施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当活动场所设置电加热设备的食品加工区时，与电加热设备贴邻的墙面、操作台均应采用 A 级的材料。

24. 紧急情况请拨打中控室电话：会议区 010-89650819，展览区 010-89650820。

展会消防安全隐患示例及法规解读



近期展会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及法规要求



搭建材料使用普通木质板材，
不符合防火要求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8.2 展位、舞台、看台、篷房等临时设施
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材料，并应符合下列
规定：
a) 疏散通道两侧临时隔墙应采用A级的材
料，且耐火极限不应低于0.5h；
b) 承重构件不应使用低于B1级的材料包
裹；
c) 活动场所设置电加热设备的食品加工区
内，与电加热设备贴邻的墙面、操作台均
应采用A级的材料；
d) 临时用篷房安全绳应采用A级的材料；

展台搭建材料应符合B1级防
火要求，使用防火阻燃板



近期展会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及法规要求



灯具安装不规范，距离展板等可
燃构建较近。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9.5 临时照明灯具不应使用额定功率大
于60W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
金属卤化物灯、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
感镇流器）等高温灯具以及霓虹灯等装
饰灯具。
9.6 配电箱0.5m范围内不应堆放可燃
物，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与窗帘、
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距离不应
小于0.5m。

灯具规范安装示例，射灯支架垂
直或贴邻展架内侧安装，利用支
架与展板保持距离



近期展会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及法规要求



展位私装灯具

展会整体电量已经过核准，私接灯具容易发生过载跳闸情况，且该灯具为外部游商提供，灯具质量无保证，安装、接线不规范，易产生短路、需接等消防安全隐患。
管理要求：展会期间按电量核定标准确定灯具数量，并由主场搭建公司安排专业电工进行安装。展期开展不间断安全巡视，发现私装灯具及灯具安装、使用不规范情况及时整改。



沙盘材料不符合防火要求且通电展示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要求：8.4 沙盘模型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材料，在沙盘模型内设置电气设备时，应预留检修口和通风口。
管理要求：禁止通电，静态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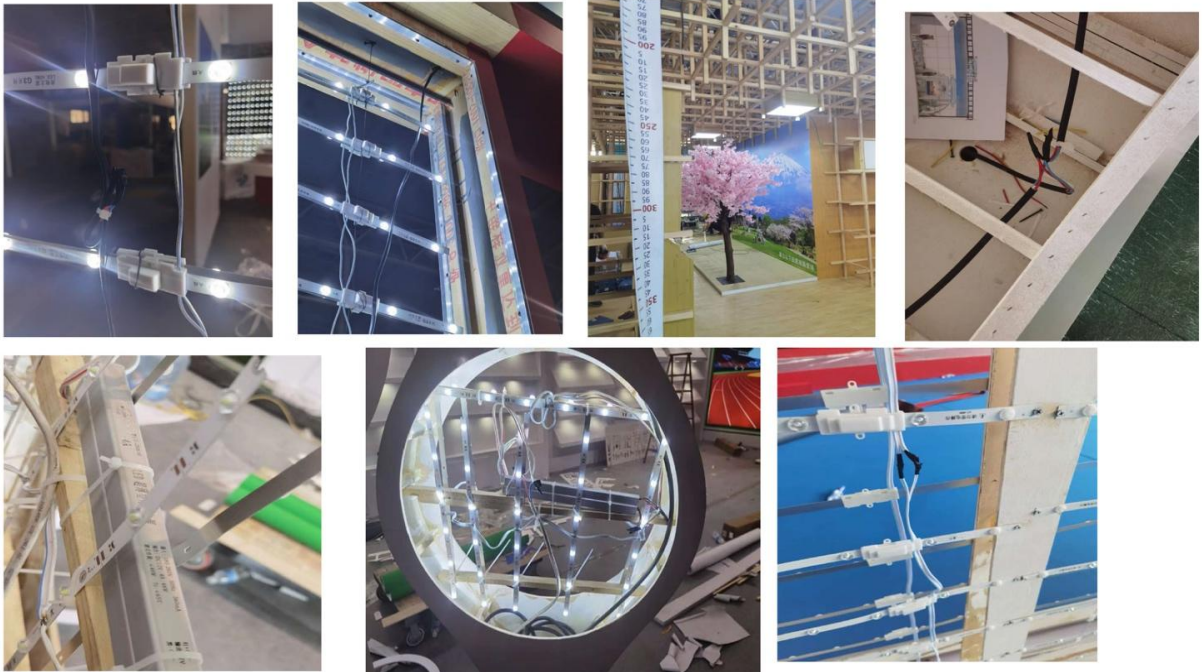


展位敷设电气线路的设备间、隔断间内堆放可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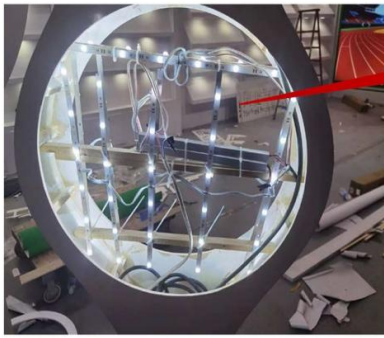
搭建管理要求：凡设有临时电气线路的隔断间禁止存放可燃、易燃杂物，保持内部维修通道畅通。



近期展会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及法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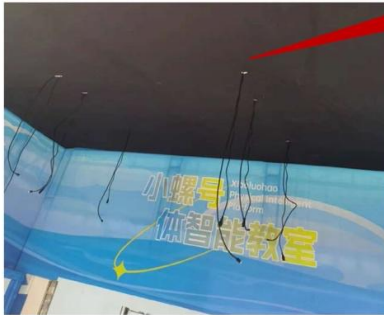
近期展会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及法规要求



临时电线电缆、变压器直接安装于木质构建上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8.2用于顶棚和墙面装修的木质类板材，当内部含有电线、电器时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材料，且贴临电线电缆器侧、顶棚上下两面均应涂刷饰面型防火涂料。
管理措施：电气线路应穿管敷设于防火构建上，LED灯组、变压器、镇流器及电源插座等与展板间应设置石棉垫、防火布等防火隔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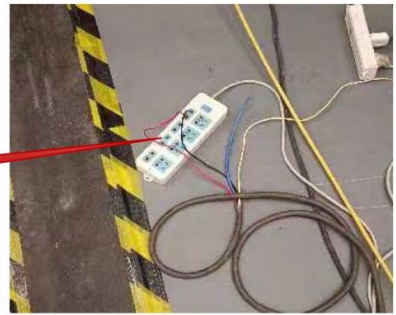
临时电线电缆悬挂，且未穿管保护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9.7 临时电线电缆应固定可靠，不应利用天花板和管道悬挂。
9.9 临时电线电缆确需敷设在装饰物表面或内部的应采取保护措施。

电气线路接驳、临时电源使用不规范

管理要求：电气线路接驳应使用接线端子，做好绝缘防护。临时电源线应正确合规连接插头使用，严禁电源线直接连接插座。



不规范、不安全用电典型问题



电源安装在木质板材上且电气线路、电气设备附近堆放易燃可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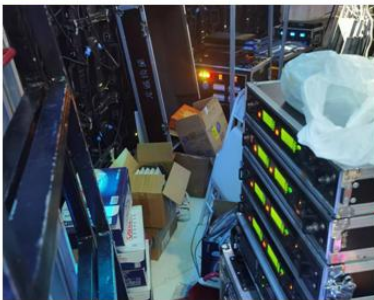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用于顶棚和墙面装修的木质类板材，当内部含有电线、电器时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材料，且贴临电线电缆器侧、顶棚上下两面均应涂刷饰面型防火涂料。
管理要求：所有电器线路、电气设备附近禁止堆放易燃可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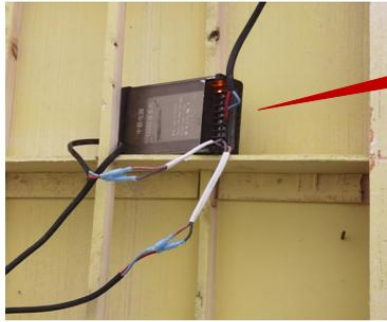
照明灯具无认证标识，属于非国标产品

照明灯具具有“3C”认证标识，属于国标产品

管理要求：
活动现场使用电气设备设施合格报告（应使用ccc，CE认证），严禁使用非标电气产品



不规范、不安全用电典型问题



临时电线电缆、变压器直接安装于木质构建上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8.2 用于顶棚和墙面装修的木质类板材，当内部含有电线、电器时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材料，且贴临电线电缆器侧、顶棚上下两面均应涂刷饰面型防火涂料。
管理措施：电气线路应穿管敷设于防火构建上，LED灯组、变压器、镇流器及电源插座等与展板间应设置石棉垫、防火布等防火隔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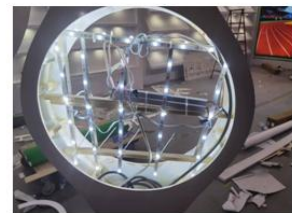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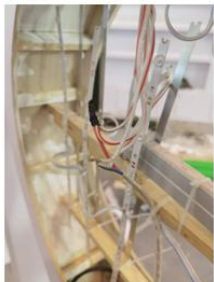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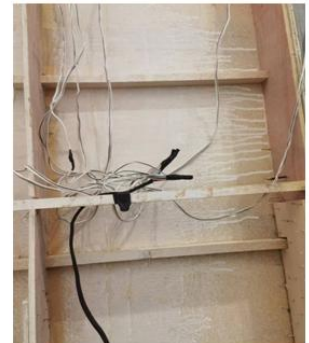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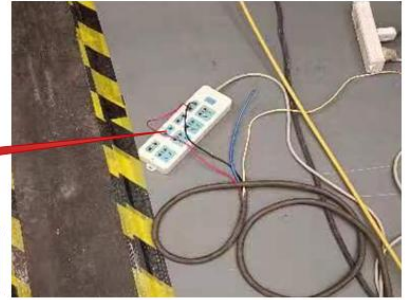
临时电线电缆悬挂，且未穿管保护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9.7 临时电线电缆应固定可靠，不应利用天花板和管道悬挂。
9.9 临时电线电缆如需敷设在装饰物表面或内部的应采取保护措施。

电气线路接驳、临时电源使用不规范

管理要求：电气线路接驳应使用接线端子，做好绝缘防护。临时电源线应正确合规连接插头使用，严禁电源线直接连接插座。



灯具使用示例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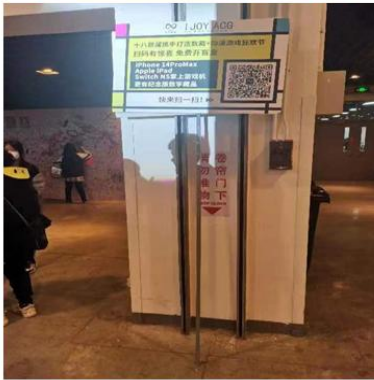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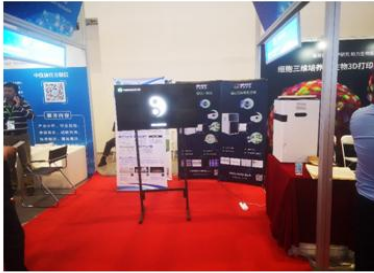
展会活动规范使用灯具示例



展会活动违规使用灯具示例



违反布局及疏散要求典型问题



卷帘门下方、疏散通道及室内
墙壁消防栓附近堆放杂物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
要求：

11.1.7 下列位置不应遮挡和堆物，并
应采用黄色标识线标识：

- a) 安全出口前疏散集散区范围内；
- b) 室内墙壁式消防栓和室内地下消
火栓周围3m范围内；
- c) 防火卷帘门两侧各0.5m范围内。

近期展会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及法规要求



配电箱附近堆放可燃物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配电箱 0.5m 范围内不应堆放可燃物

可燃物未及时清理且阻挡通道

管理要求：场馆内可燃、易燃杂物应及时清理，
随有随清，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要求：展位与展
厅墙体之间应预留宽度不小于 0.6m 的空间，且
不应堆放杂物和设置其他影响灭火救援的临时设施。

展位距墙较近，未按宽度要求预留通道

联通主通道的安全出口前搭建展位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要求：活动场所
内安全出口前应设疏散集散区，其长度、宽度均不
应小于安全出口和主要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且均不
应小于 5m。



活动期间场馆所有室内区域禁止吸烟，各方组织人员定期开展控烟巡查，重点检查卫生间、楼梯间、展位后通道及其他隐蔽部位、公共区域，活动前做好控烟提示，活动期间做好控烟宣传



设备间违规存放易燃可燃物示例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

9 电气要求

- 9.1 临时供配电系统应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并符合 JGJ 46 的相关规定。
- 9.2 临时消防用电应符合 GB 50016 中关于消防用电按二级负荷供电的要求。
- 9.3 当活动因电力保障要求确需增设临时室外柴油发电机组时，宜采用箱式柴油发电机组，其燃料供给管道、防火分隔等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且油箱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油箱容量不应大于 15m³；
 - b) 油箱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
 - c) 油箱与建筑物、道路等防火间距应满足 GB 50016 的要求；
 - d) 其燃料的闪点不应大于 60℃。
- 9.4 临时电线电缆的阻燃性能不应低于 GB/T 19666 的要求。
- 9.5 临时照明灯具不应使用额定功率大于 60W 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高温灯具以及霓虹灯等装饰灯具。
- 9.6 配电箱 0.5m 范围内不应堆放可燃物，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距离不应小于 0.5m。
- 9.7 临时电线电缆应固定可靠，不应利用天花板和管道悬挂。
- 9.8 临时电线电缆不宜跨越通道敷设，确实无法避免时应设置阻燃绝缘线槽板等保护措施。
- 9.9 临时电线电缆确需敷设在装饰物表面或内部的应采取保护措施。
- 9.10 临时 LED 显示屏应选用低功率、低温升产品，内部电气线路、发光发热芯片、整流变压装置，均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临时 LED 显示屏背面采用全封闭式安装时，应预留散热孔和检修口；内嵌式 LED 电子显示屏应采取散热或降温措施。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

10 消防设施要求

- 10.1 大型活动场所既有固定消防设施应保持完好有效。
- 10.2 临时用篷房的消防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相关要求，具体设计、施工、验收及维护管理标准应符合 GB 50084、GB 50116、GB 50140、GB 50974、GB 51251、GB 51309 等规范要求。
- 10.3 灯箱、沙盘、LED 显示屏等设置为封闭装饰物时，应在其内部设置可组网的感温火灾探测器。舞台台仓、服装间、布景库、灯光音响控制间、化妆休息间等应设置可组网的感烟火灾探测器。相关报警信号应反馈至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
- 10.4 临时供配电系统应加装独立式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各展位、舞台等末端配电箱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 b) 测温式火灾探测器的动作报警值应按所用电缆最高耐温的 70%~80% 设定（应在 55℃~85℃ 的范围内），各展位处配电箱的限流式电气防火保护器动作报警值不应大于 60A；
 - c)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应具有实时监控报警和系统故障报警功能，实时显示监控数值和报警部位。监控信息应能实时传送至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

展会消防安全检查要点

- 一、检查特装展位灯光、设备间。
- 二、标准展位私自增加用电设备、及大功率灯具。
- 三、特装展位、舞台搭建材料。
- 四、大型活动使用地毯。
- 五、现场网格化人员管理。
- 六、平面布局，重点安全疏散、安全出口。
- 七、场馆内消防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 八、场地方对大型活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搭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展位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展台搭建安全培训记录

展台搭建安全培训记录

展览会名称	2026 第四届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			
展会日期	2026 年 06 月 05-07 日	展位号		
培训单位(即施工单位)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现场搭建安全责任人		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		
主讲人姓名(搭建负人)		电话		
主要内容	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入场施工承诺书》、《施工安全信息告知书》、《展会消防隐患示例及法规解读》、《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展会消防安全检查要点》、《展览施工违约处理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其他安全培训内容》等			
接受培训人员的签到记录	姓名(须手写签字)	联系电话	姓名(须手写签字)	联系电话

我单位承诺，已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并配合检查人员管理，保证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培训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2、展览搭建违规处罚约定

展览搭建违约处理约定

任何搭建单位及个人违反场馆安全管理规定，或拒不执行场馆方提出的安全管理要求的，主场承建商有权依照以下标准扣除部分或全部搭建押金；场馆方有权对严重违反规定且拒不服从劝阻的单位和个人，做出强制撤场的决定，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搭建单位/个人自行承担。

1. 搭建单位需按照报馆时工作人员所提安全要求进行搭建，如未按要求进行落实，或现场巡查发现问题，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场馆有权扣除每项 2000 元搭建押金，如造成严重后果的，场馆有权扣除全部押金，如押金不足以弥补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场馆拥有继续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2. 搭建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的，扣除搭建押金 500 元。

3. 搭建人员进场作业未戴安全帽且不听劝阻的，扣除搭建押金 200 元/人/次。

4. 搭建单位搭建材料占用消防通道不听劝阻的，扣除搭建押金 500 元/处/次。

5. 搭建单位违规使用酒精、稀料、易燃品的，扣除搭建押金 500 元/处/次。

6. 临建设施（展台）遮挡场馆疏散通道、疏散安全门、消防栓、防火卷帘、配电间、卫生间等场馆基础设施的，扣除搭建押金 500 元/处。

7.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储物间、房间等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违者将扣除押金 2000 元/展台。

8. 搭建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时不系五点式安全带的，初次发生的扣除押金 200 元/人/次；重复发生的加倍扣除搭建押金。

9. 搭建单位严禁在场馆内、以及非吸烟区域吸烟，如有吸烟者将扣除搭建押金 100 元/人/次。

10. 搭建人员在场馆方范围内进行辱骂他人、打架斗殴、偷盗、故意破坏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扣除搭建押金 2000-10000 元/人/次，并由搭建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11. 对非法车辆、违规停放的车辆、不听从指挥调度的车辆，场馆有权采取驱离等措施，初次发生的违者将扣除搭建押金 200 元/辆/次；重复发生的加倍扣除搭建押金。

12. 搭建单位进/撤场期间严禁使用客用扶梯、客梯运送搭建材料，初次发生的，违者将扣除搭建押金 1000 元/次；重复发生的加倍扣除搭建押金。

13. 搭建人员登梯超过 2 米（含）以上高处作业，梯下无人看守的，扣除搭建押金 200 元/人/次。

14. 违反场馆限定搭建高度的，扣除搭建押金 2000 元/个。

15. 搭建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无证操作，扣除搭建押金 2000 元/处/次。

16. 搭建单位展位电箱实际接驳的空开与申报规格不一致，拒不整改的，扣除搭建押金 2000 元。

17. 搭建单位应确保场馆电箱干净整洁，有涂料喷刷在电箱上的，扣除 200 元/个。

18. 搭建单位不得私自移位拆装场馆电箱，违者将扣除搭建押金 2000 元/处/次。
19. 搭建单位每天清馆前须关闭展位电源后方可离场，违者将扣除搭建押金 1000 元/次。
20. 搭建单位违规动火（含使用砂轮机切割金属物品）的，扣除相应搭建押金 2000 元/处/次。
21. 搭建期间木质结构展台（背板等）未有侧板固定或中途撤除侧板造成背板、展台倒塌的，扣除搭建押金 5000 元/次。
22. 搭建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刷，搭建现场禁止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违者将扣除搭建押金 1000 元/处/次。
23. 搭建单位严禁在场馆内刮腻子、打磨、喷漆，场馆内只可进行结构拼装和美工作业，违者将扣除搭建押金 2000 元/处/次。
24. 搭建单位搭建期间不听场馆劝阻，导致展台、门头、背板等结构倒塌的，扣除全部搭建押金。
25. 搭建单位撤展期间违规野蛮拆卸，整体推到或拉倒展台的，扣除搭建押金 2000 元/处/次。
26. 搭建单位不得将展台结构、装饰材料等废弃物遗留在馆内、后货场及场馆周围，违者视情况扣除相应搭建押金。
27. 搭建单位违反本规定造成任何一方财产损失的，扣除搭建押金 10000 元/次，并按照人身及财产损失情况扣除财产损失赔偿金。
28. 搭建单位违反本规定造成任何一方人身伤亡的，扣除全部搭建押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规者的法律责任。
29. 搭建单位在进馆搭建、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本规定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搭建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场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30. 搭建单位应严格按照本规定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搭建，若有违反，场馆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搭建押金。

搭建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吊点结构要求及申请表

1. 吊点图要求

类别	要求	说明
吊点彩色效果图	1. 三维效果图、俯视图、立面图 2. 展位分布图及朝向图 3. 吊挂物与地面结构空间距离图 (1) 标明分离距离尺寸	吊点部分必须是独立的吊挂结构，不能与地面结构混合使用，不能做为地面结构的辅助受力点。（在图纸上备注文字：展台为独立吊挂结构）
吊点分布及高度图	1. 吊点平面位置分布图 (1) 展位长宽尺寸 (2) 吊点数量 (3) 平面吊点葫芦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寸 (4) 吊点与吊点间距离尺寸 2. 吊挂结构离地高度图 (1) 吊挂结构离地高度上沿到地面 (2) 吊挂结构离地高度下沿到地面	平面吊点葫芦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寸：1. 吊点葫芦挂钩在铝合金桁架中心位置；2. 标注各个吊点葫芦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寸。
吊点结构物料及荷载受力图	1. 结构物料说明（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尺寸） 2. 结构物料数据清单（物料名称、材质、规格/型号/尺寸、数量、单重量、总重量、类型总重量） 3. 各吊点荷载受力重量	1. 吊挂物结构存在不同造型要分别编号并注明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尺寸。（如编号：A 圆形灯箱结构、B 正形灯箱结构） 2. 根据吊点结构物料分布图核算单个吊点荷载受力重量。（不要按物料总重量平均值核算吊点荷载重量）
吊点结构工艺图	1. 吊点结构连接工艺图铝合金桁架规格说明铝合金桁架连接工艺 2. 吊挂物结构工艺图 (1) 吊挂物内部钢龙骨工艺剖视图 (2) 吊挂物与铝合金桁架连接工艺图 (3) 各吊挂物防脱落措施	1. 严禁主体承重结构使用自行焊接的铝合金桁架。 2. 禁止纯木结构吊挂，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钢龙骨工艺。（提供内部钢龙骨方管规格和方管布局） 3. 弧角、斜角、三角等拼接头必须使用专用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图纸标明：定制专用铝合金桁架部件）
吊点电力分布图	吊挂部分用电从地面向上接驳线路位置	不涉及用电设备请在图纸上说明
结构施工蓝图	提供设计院蓝图	须提供吊点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2. 吊点结构申请表

参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负责人:	联系方式:
邮箱:	
搭建商信息	
公司名称:	搭建负责人:
邮箱:	联系方式:
<p>书面批准程序:</p> <p>1. 请参展商完整填写此表格，并于 2026年05月13日前向主场搭建商提交该表并附悬挂结构细节图。</p> <p>2. 未批准的结构将不允许在展会现场悬挂。任何展会现场有关吊点的申请将不予以批准。</p> <p>可接受的悬挂结构:</p> <p>1. 轻质钢架结构。</p> <p>2. 需经主场搭建商和国家会议中心二期的审核与批准；</p> <p>吊点规则:</p> <p>1. 吊点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展馆吊点运营团队审批通过方可进场施工作业。吊点结构展位由展馆安排时间到场馆进行吊点定位工作，吊点定位工作由搭建商进行作业。</p> <p>2. 吊点部分必须是独立的吊挂结构，不能与地面结构混合使用，不能做为地面结构的辅助受力点。</p> <p>3. 使用铝合金桁架做吊点部分的承重结构，吊挂结构连接在铝合金桁架上，吊挂结构不允许出现悬挑结构，结构尺寸不得超过展位本身尺寸。（吊点结构必须有稳定的铝合金桁架为主体框架（母架），下方连接固定/悬挂连接的吊挂物结构）</p> <p>4. 展厅 1-3 号馆主钢梁可提供吊点，每个点承重 500 公斤，间距不超过 5 米，应使用电动升降平台施工作业。</p> <p>5. 吊点间距不应大于 5 米，吊挂高度不得低于 5.5 米，不得高于 10 米。</p> <p>6. 禁止纯木结构吊挂，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钢龙骨工艺。（提供内部钢龙骨方管规格和方管布局）</p> <p>7. 不可吊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p> <p>8. 吊挂材料的防火阻燃等级必须达到 B1 级及以上。</p>	
<p>已认真阅读吊点结构要求，并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严谨的态度，严格依照既定要求执行相关操作。</p>	
参展商签字/盖章:	搭建商签字/盖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4、电箱位置图

展位号:	参展商 (简写):	搭建商 (简写):	
报馆人:	报馆人手机:	现场负责人:	手机:

电箱位置图

参展商如有设施预定 (电箱、空压机、给排水、电话线、网线等) 必须完整地标记在此表格, 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上传至主场服务平台, 我们将根据展馆设施尽量就近安排。

上方展位
()

左方展位
()

右方展位
()

下方展位
()

注: 每个方格为1x1米, 请按实际展位面积(长x宽)自行绘制网格格数。

数量统计:	规格	数量
电:		
气:		
水:		
网:		

分类	图形 模板
电	●
气	▲
水	■
网	⬡

带图元例图

上方展位
(7-F26)

左方展位
(7-L01)

右方展位
(7-B42)

下方展位
(7-H01)

注: 每个方格为1x1米, 请按实际展位面积(长x宽)自行绘制网格格数。

数量统计:	规格	数量
电:	16A/单 63A/三 125A/三	1个 1个 1个
气:	气0.9	1个
水:	水16mm	1个
网:	WiFi/20M	1个

分类	图形 模板
电	●
气	▲
水	■
网	⬡

此表连同 (效果图、施工图、材质图、电路图) 一起上传至报馆系统。

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国展商务中心 A501

联系人: 崔明远 181 0122 6400

电子邮箱: 729632703@qq.com

2026 第四届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和费率

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被指定为《2026 第四届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国内展品的主场运输服务商。为使参展单位的展品顺利到达并如期参展，现向各参展单位提供如下运输指南和费率，彼此通力配合，共同做好本届展会国内展品的运输及布、撤展工作。

一、特装展台搭建和展品布展时间

1、特装展台搭建布展日期：2026 年 6 月 03 日—04 日 08：30—17：30

2、展商报道、自送展品布展日期：2026 年 6 月 03 日—04 日 08：30—17：30

3、如委托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国家会议中心展会现场代收展品/货物的，展品/货物到达国家会议中心仓库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6 月 3 日 08：30—17：30

4、请参展商妥善安排好发货时间。

注 意：

1) 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在国家会议中心二期展会现场的物流运输、展品装卸、展品就位及空包装箱储存等业务；

2) 自送展品进京车辆和外地牌照小客车须遵守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对外地车辆进京行驶的有关规定。

A. 所有外地进京车辆，凭“四证”（驾驶员需持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尾气合格证）到进京检查站办理“北京市区通行证”，也可提前在线上 APP“交管 12123”按流程申请办理。

B. 外地货车早 6 至晚 24 点不能进入北京五环路内道路行驶；如已在该区域内的货车，只可在规定可行驶的时间内，即夜间 0 至 6 点之间驶离该区域。

C. 北京二环路（含主路）内所有道路及长安街（三环路以内），全天 24 小时严禁通行外地牌照小客车。

D. 如遇特殊情况，北京市实行交通管制，请按北京市交通管理局的限时规定执行。

二、展品包装要求

1、展品的外包装应以适合长途运输和反复拆装为标准，坚固耐用。

2、有特殊要求的展品应在外包装刷制“易碎”，“防潮”，“向上”等标记。大件展品应注明起吊线和重心位置。

3、展品外包装标记应按如下要求刷制唛头，并粘贴在每一件展品和物资外包装的显著位置：

收货单位	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展会名称	《2026 第四届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二期)			
参展单位		展位号		
参展商现场联系人 and 手机				
件数	/	重量		尺寸

三、 展品进、出馆操作基本服务费率

(一)、 展品进、出馆操作服务费率 (所有展品的操作按立方米结算基础服务费) :

国内展览品 (含展馆管理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进馆操作服务费	人民币 110.00 元/立方米	最低按 1 立方米计收
出馆操作服务费	人民币 110.00 元/立方米	最低按 1 立方米计收
国际展览品 (馆前交货含展馆管理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进馆操作服务费	人民币 200.00 元/立方米	最低按 1 立方米计收
出馆操作服务费	人民币 200.00 元/立方米	最低按 1 立方米计收

(二)、 展品开、装箱、空包装箱仓储、集装箱仓储服务费率:

拆、装箱、空箱 (板)、集装箱仓储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拆箱或装箱服务费	人民币 50.00 元/立方米	最低按 1 立方米计收
空包装箱 (板) 仓储费	人民币 20.00 元/立方米/天	最低按 1 立方米计收
非现场操作的空箱倒箱费	人民币 80.00 元/立方米/天	最低按 1 立方米计收

(三)、 组装、吊装、加班作业、单独租用机力、人工和钢板费率:

铲车		
铲车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3 吨铲车	人民币 100.00 元/小时	最低收费 4 小时
6 吨铲车	人民币 150.00 元/小时	最低收费 4 小时
10 吨铲车	人民币 300.00 元/小时	最低收费 4 小时
吊车		
吊车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8 吨吊车	人民币 150.00 元/小时	最低收费 4 小时
25 吨吊车	人民币 400.00 元/小时	最低收费 4 小时
50 吨吊车	人民币 700.00 元/小时	最低收费 4 小时
人工、钢板		
人工	人民币 450.00 元/台班/人	一个台班为 8 小时
钢板	人民币 2000.00 元/块/一展期	4.2 米*1.8 米/块

(四)、 其他现场服务费率:

其他现场服务费用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20 尺集装箱现场掏箱费	人民币 500.00 元/只	需要人工配合叉车操作的
40 尺集装箱现场掏箱费	人民币 1000.00 元/只	需要人工配合叉车操作的
提前到货仓储费	人民币 20.00/立方米/天	最低按 1 立方米计收
提前到货进仓出入库费	人民币 80.00 元/立方米	最低按 1 立方米计收
展台搭建材料进出馆装卸车（含展馆管理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展架车 5-7 米车	人民币/1000 元/车/单程	装车或卸车
展架车 9-11 米车	人民币/1200 元/车/单程	装车或卸车
展架车 12.5 米车	人民币/1800 元/车/单程	装车或卸车
展架车 17.5 米车	人民币/2500 元/车/单程	装车或卸车

注：特殊车辆、特殊展品、需要特殊作业的展品装卸车所用机力费用、钢板费用等，由展商自行承担。其他未列明的现场服务涉及的费用，另行协商。

四、结算办法

1、银行帐号如下（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栏请写上《2026 第四届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展品现场操作服务款）。

单 位：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路支行

人民币 帐号：0200041819200157730

2、展商也可以在展品进馆时，在展会现场以对公转账或者微信、支付宝等形式扫码支付操作服务费。

3、如参展商预报货量以及预定机力有误致使展品到现场后无法通过预定机力装卸车，进出馆费用将按照实际货量收取；如参展展品未按预报进馆时间到货致使现场操作机力空等，空等时的机力台班费用应由参展商支付。

五、展品提前到货：如需委托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代收展品、货物的展商，提前与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曹哲 13601218366**联系。

收货单位：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前到货入仓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西路国家会议中心卸货区 F4 门

收货联系人：李少华 13501119074（手机号即微信号）

六、备注:

- 1、自送展品请按照指南中规定的时间送至国家会议中心；展会现场装卸展品提前到货入仓的展品请提前与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联系，
- 2、参展商私自使用非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操作作业的，致使出现操作失误或造成人员、货物等损失的，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 3、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所收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建议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报验之用。如属于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操作不当而引起展品损坏，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将按照此件展品单程操作费用的1倍给予赔偿。
- 4、凡委托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并以本《运输指南》条款为原则。

展品信息回执

回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6日

我司参展货物将以下列方式运到北京（请在以下 A/B 二种运输方式上打“√”并填写）

A. 直接运抵国家会议中心二期，由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接收展品，货运单证号_____；预抵北京日期_____；请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安排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B. 自行安排运至国家会议中心二期展馆卸货区内货门口。

我司同意本展会规定的费率，将以下述方式支付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相关费用（请在以下方式上打“√”并填写

在布展前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电汇至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账户；

在布展期间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缴纳给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请将表格于 2026年5月26日 前交回： 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哲 联系电话：13601218366 caozhe2@sinotrans.com				展会名称：《2026 第四届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				
				公司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展商联系人：		手机：		
				电话：		邮箱：		
箱号	包装箱样式	展品名称	长 X 宽 X 高 (cm)	体积 (m ³)	重量 (kg)	特殊服务项目 (组装/拆卸/立起/放倒)		
						租用机力	台数	租用日期和时间
备注	1, 此表格为运输指南的一部分。 2, 我司已完整阅读运输指南及费率内容，并按照运输指南的要求安排运输，同时按照运输指南的费用规定与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结算。 展商确认签章处							



关注公众号
了解更多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whlyj.beijing.gov.cn

北京文旅博览会
www.bjctce.com

—
010-84602883